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ILRDC

105 年

「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  
系統」研究報告

張裕龍 ( ilong moto ) 研究員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 目錄

壹、 前言 .....	1
貳、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制定回顧.....	1
一、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制定略述.....	1
(一) 制定的歷程.....	1
(二) 制定的目的.....	2
(三) 制定的原則.....	2
二、 94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呈現方式略述.....	2
參、 書寫符號檢視架構 .....	3
一、 檢視目的.....	3
二、 檢視範圍.....	3
三、 檢視方法.....	3
(一) 文獻探討.....	3
(二) 召開書寫符號檢視會議.....	9
四、 檢視架構.....	10
肆、 各族個別提出之修訂意見與建議.....	11
一、 各族個別提出之意見.....	11
二、 各族意見彙整與建議說明.....	13
(一) 關於喉塞音(或咽頭塞音)的標示符號.....	13
(二) 符號 o 與 u 的使用問題.....	14
(三) 新增之書寫符號.....	15
(四) 刪減之書寫符號.....	17
(五)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	18
(六) 調整之書寫符號.....	20
(七) 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	21
(八)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問題.....	21
伍、 綜合各族修訂意見評析.....	25
一、 各族個別性修訂建議評析.....	25
(一) 關於喉塞音(或咽頭塞音)的標示符號.....	25
(二) 符號 o 與 u 的使用問題.....	26
(三) 新增書寫符號.....	26
(四) 刪減書寫符號.....	27
(五)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	28
(六) 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	29
(七) 需要調整之書寫符號.....	29

(八) 再來是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	30
二、 各族共通性修訂建議評析.....	36
(一) 關於外來語符號使用原則.....	36
(二) 拼寫原則.....	37
(三) 重音.....	37
(四) 關於延伸符號及其使用方式.....	37
(五) 尚待商榷修訂建議.....	37
(六) 「標點符號」.....	38
<b>陸、 105 年度書寫系統修訂結果 .....</b>	<b>39</b>
一、 [輔音]共 38 個 [元音]共 11 個.....	39
二、 各族符號與語音對照表.....	39
三、 特殊符號表：.....	42
四、 各族語別之書寫系統表.....	44
1.阿美族書寫系統.....	44
2.泰雅族書寫系統.....	46
3.排灣族書寫系統.....	48
4.布農族書寫系統.....	50
5.卑南族書寫系統.....	52
6.魯凱族書寫系統.....	54
7.賽夏族書寫系統.....	57
8.鄒族書寫系統.....	59
9.雅美族書寫系統.....	61
10.邵族書寫系統.....	63
11.噶瑪蘭族書寫系統.....	65
12.太魯閣族書寫系統.....	67
13.賽德克族書寫系統.....	69
14.撒奇萊雅族書寫系統.....	71
15.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	73
16.卡那卡那富族書寫系統.....	75
<b>柒、 結論與建議 .....</b>	<b>77</b>
<b>參考資料 .....</b>	<b>81</b>
<b>附錄一：「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 .....</b>	<b>83</b>
<b>附錄二：105 年度修訂後各族語使用符號總表.....</b>	<b>85</b>
<b>附錄三：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b>	<b>91</b>

# 「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報告

張裕龍(ilong moto)研究員

## 壹、前言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的制定，原民會與教育部於 92 年起經歷數次的再研商、確認後，終於 94 年確定頒布實施。頒布至今已實行十年的過程中，族人大致都能使用該族語的符號書寫，但確實仍有若干歧異，無法普遍落實應用符號於書寫，有必要就具爭議、或對於符號不足或已不符使用的符號等問題，按這些符號再進行研商、討論。爰此，自 104 年 8 月開始語發中心首次於 8 月 29 日會同出席教育部假東華大學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核暨確認會議，同時收集並彙整 16 族 42 方言的修訂建議，於同年 10 月 12 日邀集專家學者代表等 7 位召開初步檢視焦點座談會議，透過意見交換提出後續檢視工作目標。根據 104 年度之建議彙整與工作目標，於今年(105)增加研究族語專長之學者代表與族人代表，透過學理指導與族人進一步討論模式，辦理 4 場 16 族語意見討論會議，提出書寫符號修訂版。藉由循序漸進與縝密的檢視工作，並做到從族人的意見為主與實用性出發，真正建立一套統一性、規範性與標準化的書寫符號，邁向「族語文字化」普及於族人需要為目標。

## 貳、「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制定回顧

在討論與檢視原住民族書寫符號之前，我們先回顧「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制定歷程以及其書寫系統頒布(94 年)所呈現的(各族)書寫方式，說明如下：

### 一、「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制定略述<sup>1</sup>

#### (一) 制定的歷程

1. 原民會經研商、確認：於 92 年 4 月 16 日召開「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研討會」，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審議擬議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乙種。
2. 後教育部研商針對「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自 9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94 年 9 月 23 日間進行五次的意見研商會議。
3. 原民會進行共識確認：為取得共識，敬邀學者專家及族人代表，進行各族符號細部確認，並自 94 年 6 月 11 日至 94 年 7 月 22 日間進行共七次的研商、確認事宜，並親赴各族「原居地」進行協商。
4. 最後原民會決議：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會銜函頒，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

<sup>1</sup> 根據 94 年 12 月 15 日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整理。

## (二) 制定的目的

1. 為發展「族語文字化」，書寫系統的確立是必要的基礎工作。
2. 為學校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所需。
3. 為正確書寫原住民族族名。
4. 為確立族語認證考試書寫標準。

## (三) 制定的原則

1. 選擇羅馬拼音的理由
  - (1) 透過 26 個字母的引用，充當文字的書寫，易表現原住民族語言的語音、語句組合當中的構詞與語法關係。
  - (2) 具系統性、便利性、普遍性(多數語言使用)、實用性(流通性、科技性、網際網路)、和國際性(與國際接軌)的優勢。
2. 訂定標準
  - (1) 以「族」為單位，並彙整各族語方言，建立一族一套書寫系統。
  - (2) 字母儘量與音標符合而且一致，容易學習，也比較符合語感。必要時酌以「附加符號」、「大寫定母」與「二個字母代表一個語音」的方式為例外的書寫系統。
  - (3) 跨語言之間力求一致性，便於學習和流通。
  - (4) 尊重族人語感與文字書寫的習慣。

## 二、94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呈現方式略述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在族人、學者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當時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歷經四年十餘次的協商、再協商、確認與再確認的努力下，本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使用習慣、參酌書寫系統制訂原理，務求書寫文字經濟性、一致性與方便性的原則下，制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乙種，期望能夠為原住民族語言的書寫建立良好的基礎。

書寫系統的呈現方式係按族別各自獨立，共分成 13 族的書寫系統<sup>2</sup>。各族書寫符號分成輔音及元音以表格呈現，表格內容包含發音部位及方式、書寫符號、方言別、國際音標以及個別之數量等。其發音部位及方式的書寫排序是，按發音由外而內或由前而後排序。書寫符號對應國際音標，以數字(1,2,3...)代表方言別，並以打勾或破折號標示其書寫符號的有或無，而如有特殊或必要說明之書寫符號，於表格最下方增加註解說明其使用情形。

---

<sup>2</sup> 撒奇萊雅族尚未正名，列為奇萊阿美族方言，後於 96 年正名，成為台灣第 13 個原住民族；拉阿魯哇族(時稱「沙阿魯阿鄒語」)及卡那卡那富族(時稱「卡那卡那富鄒語」)仍列為鄒語的另兩支方言，兩族同時於 102 年正名，分別為第 15 及第 16 族。

## 參、書寫符號檢視架構

### 一、檢視目的

根據 94 年頒佈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針對各族之書寫符號進行修訂。自頒布實施以來的十年間，族人認為仍有諸多書寫使用上的困擾與不確定性，有再調整的必要，因此即使已有官方制定的書寫文字規範也無法遵循，導致書寫紊亂不一致的窘境。故藉此重新進行全面性的檢視與修訂。

### 二、檢視範圍

檢視的範圍以現有的使用符號為基礎，進行各族符號表的修訂，包含發音部位及方法、書寫文字、國際音標以及附註說明等內容。另外，「標點符號」是成句成文的重要成分，讓文句表現得更完整，故增加其正確的使用原則討論。

### 三、檢視方法

#### (一) 文獻探討

本次主要檢視的主要來源為 94 年頒佈之原住民族書寫系統，以及相關原住民族語言叢書、文章作品集與教學網站(包含地方政府機關、各級學校)為主。檢視重點在於寫符號的運用情形(包括語音的重疊使用、符號的多音、發音部位及方法的對應情形以及其他多樣的標示符號)、族人實際的書寫文字和所頒佈的書寫符號彼此的差異，以及「標點符號」的運用，此乃成句成文的重要成分，當然也關係著書寫的重要議題，即一併納入討論。

1. 根據 94 年頒佈之原住民族書寫系統並增加其他發現。各族出現的複雜的符號使用情況：

#### (1) 同一個符號包含兩個(或以上)不同語音(至少有 15 種)

- A. e：同時表示鄒、德之前中元音/e/及阿、泰、排、卑、魯、夏、雅、噶、太、德、撒、拉、卡之央中元音/ə/。
- B. b：同時表示泰、夏、噶之雙唇擦音(濁)/β/及排、布、卑(南)、魯(霧、東、大、多、茂)、鄒、雅、邵、太、德之雙唇塞音(濁)/b/。
- C. r：同時表示阿、泰、排、卑、魯(霧、東、大、萬、茂)、夏、雅、邵、撒、拉、卡之舌尖顫音/r/及鄒之舌尖捲舌音/r/及太、德之舌尖閃音/ɾ/。
- D. l：同時表示鄒之舌尖吸入塞音(濁)/d/及魯、夏、雅、太、德之舌尖邊音/l/及邵之舌尖邊音(濁)/l/及排、卑之捲舌邊音/ɭ/及阿、噶、撒、拉、卡之舌尖閃音/ɾ/。
- E. d：同時表示排、布、卑、魯(霧、東、大、多、茂)、邵、太、德之舌尖塞音(濁)/d/及阿、撒之舌尖邊擦音(清)/t/及布之舌尖邊音/d/及噶之舌尖邊擦音/tʃ/及美之捲舌塞音

(濁)/d/。

- F. lr：同時表示卑之舌尖邊擦音/lʃ/及魯之捲舌邊音/l/。
- G. '：同時表示阿、撒之咽頭塞音(清)/ʔ/及泰、排、布(卓,卡,丹,巒)、卑、魯(多,萬)、夏、鄒、雅、邵、噶、拉、卡之喉塞音(清)/ʔ/。
- H. c：同時表示阿、泰、排、布(卓,卡,郡)、卑、魯、太、德、撒之舌尖塞擦音(清)/ts/及鄒、雅、拉、卡之硬顎塞擦音(清)/c/。
- I. j：同時表示太、德(德)之舌尖塞擦音(濁)/j/及美之硬顎塞擦音(濁)/dʒ/。
- J. f：同時表示邵之雙唇擦音(濁)/ɸ/及阿、撒之雙唇塞音(濁)/b/及阿、鄒、撒之唇齒擦音(清)/f/。
- K. s：同時表示阿、泰、排、布、卑、魯、邵、噶、太、德、撒之舌尖擦音(清)/s/及夏之齒間擦音(清)/s(大隘), θ(東河)/及鄒、拉、卡之硬顎擦音(清)/s/及雅之捲舌擦音(清)/ʃ/。
- L. z：同時表示布、夏、邵之齒間擦音(濁)/ð/及鄒之硬顎擦音(濁)/z/及雅之捲舌擦音(濁)/ʒ/及泰(賽,四,澤)、排、卑(知,初)、魯、噶、撒之舌尖擦音(濁)/z/。
- M. g：同時表示泰之舌根擦音(濁)/ɣ/及卑(南)、魯、雅、太、德(德,路)之舌根塞音(濁)/g/。
- N. h：同時表示阿、排、卑、魯、夏、噶、撒之喉擦音(清)/h/及泰、太、德之咽擦音(清)/h/及布(卓,卡,丹,巒,郡)之小舌擦音(清)/χ/及布(卓,卡,丹,巒,郡)、鄒之舌根擦音(清)/x/及雅之小舌擦音(濁)/ɣ/。
- O. w：同時表示邵語在元音前發成/β/，在輔音前發成/w/。

(2) 一個語音用不同的符號書寫(至少有 5 種)

- A. 雙唇擦音(濁)/β/：泰、夏、噶以「b」表示，邵以「w」表示。
- B. 雙唇塞音(濁)/b/：排、布、卑(南)、魯(霧、東、大、多、茂)、鄒、雅、邵、太、德以「b」表示，阿、撒以「f」表示。
- C. 舌尖閃音/r/：太、德以「r」表示，阿、噶、撒、拉、卡以「l」表示。
- D. 捲舌邊音/l/：排、卑以「l」表示，魯以「lr」表示。
- E. 舌尖邊擦音/lʃ/：噶以「d」表示，卑以「lr」表示。

(3) 原發音部位及方式與國際音標(IPA)的實際發音不對應，如

太魯閣族及雅美族：

- A. 太魯閣族：原舌根塞音(濁)國際音標/g/與實際讀音/ɣ/不對應；原舌尖塞擦音(清)國際音標/ts/與實際讀音/tɕ/不對應；原舌尖邊音國際音標/l/與實際舌尖邊塞音讀音/ɮ/不對應。
- B. 雅美族：原唇齒擦音(濁)國際音標/v/與實際唇齒擦音(清)讀音/f/不對應；原卷舌擦音(濁)國際音標/z/與實際舌尖顫音讀音/r/不對應；原小舌擦音(濁)國際音標/ʁ/與實際小舌接近音讀音/ɥ/不對應；原舌尖顫音(濁)國際音標/r/與實際舌尖捲舌接近音讀音/ɽ/不對應。

(4) 為區辨相似符號有多種標示方法：

- A. 泰雅族：以「\_」標示區辨符號「ng」與「n」、「g」同時出現的輔音串。
- B. 布農族(郡群)：以「-」標示喉塞音來分開兩個音節。和其他方言使用「'」標示不同。
- C. 邵族：以「.」標示區辨符號「lh」與「l」、「h」以及符號「th」與「t」、「h」同時出現的輔音串。
- D. 賽德克族：要在「n」與「g」之間加上元音，與「ng」區辨。

2. 從原住民相關語言書籍、教材與文章作品集(包含 103,104,10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朗讀文章、教育部 96,98,100,102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九階教材等等)，有諸多的實際書寫符號和所頒布的書寫符號不相符的使用情形發現：

(1) 全國語文競賽(朗讀文章)及族語九階教材：

- A. 阿美族使用後中元音符號 o /o/與後高元音 u /u/，以及使用符號 f (包含雙唇塞音(濁)/b/、唇齒擦音(濁)/v/、唇齒擦音(清)/f/)的實際情況：(南勢)使用 u, b，(秀姑巒)使用 o, f，(海岸)使用 o, f，(馬蘭)使用 o, f，(恆春)使用 o/u, f。
- B. 撒奇萊雅族的「你好！」出現兩種寫法：Mahica/Mahi-ca。(九階教材第一課)
- C. 泰雅族的澤敖利、汶水、萬大、四季以及宜蘭澤敖利等方言，在當/i,u/出現在/q,h/音鄰近時，書寫也不會因此改變，例如：aqih, a' hihih', ighil ; qutux, ququququng, cuquliq, siqunun, qubuwaan, qusiya'等，但是否有轉發成/e,o/的讀音，需要在檢視。其中在澤敖利及萬大兩方言中，在區辨/ng/與/n/跟/g/之間以底線「\_」表示的情形，例如：sin\_gi'u, n\_gyusun, n\_gon。另外，九階



教材第四課的姓氏與名字之間以「-」標示。

- D. 布農族郡群方言以「-」標示喉塞音(例如:nai-ia, hai-iap, mai-aupa, maku-uni)、習慣將 ti 音串寫成 ci(例如:Cismaupacia, cinmangmang, cinhuza, cici, cilas)以及使用雙母音 ai, au(例如:nenka, temiquma; musbai, nait; mopa, honkav qoqsa; dau)。不使用 e 與 o。巒群使用母音 e, o 以及雙母音 ai, au。卓群使用母音雙母音 ai, au。卡群使用母音 e, o 以及雙母音 ai, au(例如:heza, nengkun, baqec; musbai, kikai, nai; opa, cikopa, koko'un, malicioq; Madau, dau, mungausang)。丹群使用母音雙母音 ai, au。
- E. 卑南族各方言在遇外來語時, 因應讀音需求有出現後高元音的情況會使用符號 o。另外知本、建和以及初鹿方言也因應外來語需求會使用雙唇塞音(濁)b /b/。例如: otobay, Tayliyok, hayloin, hongcong, yawtowan; yuranbas, otobay。
- F. 萬山魯凱方言有使用符號 b, g 的情況。例如: ta'ano'otobai; gako。
- G. 太魯閣族使用複元音 aw, ay, uy, ow 的情況發現。例如: rmngaw, empprngaw, tgbaraw; balay, smluhay, slhayan; dmuuy; Isow。
- H. 撒奇萊雅族使用 b, g 的情況發現。例: ipabaway, basis, mubelat, baki, bai。
- I. 德固達雅賽德克族使用複元音 uy (例如: theruy, kmuuruy, bukuy); 都達使用符號 j 以及複元音 aw, ay, ow(例如: Sejiq; mpprngaw, babaw, cbiyaw, snaw; balay, bay, way; sow); 德路固使用複元音 aw, ay, ey, uy, ow(例: hidaw, mpprngaw; balay, uxay; tasey; kbkuy, tuhuy)。
- (2) 關於書寫符號使用於實際教學現場情況
- A. 賽夏族在輔音表中少了喉塞音符號「'」, 但卻有出現在例句中, 且使用「'」或「'」不一致的情況。例如: rayno'ina tatoroe'?(哪裡學的?)。另外在元音表中少了表示長音的符號「:」, 這與書寫系統不對應(五峰國小 <http://ppt.cc/F3fli>)。
- B. 中壢華勛國民小學母語學習網(<http://ppt.cc/jiApM>)。除了使用全形的問號「?」及驚嘆號「!」標示外, 阿美族教材中的字母大小寫參雜且不一致。泰雅族喉塞音以「'」標示。卑南族出現大寫的 D, L, P。排灣族將

表示構詞界線的「-」標記標出(例如：na-kemacu、maculjuculju-anan)。

- C. 阿美族：新北市新和國小阿美族語教學網(<http://ppt.cc/o7271>)，輔音表中喉塞音符號以「'」表示，併出現表示長音的符號「:」。另外，將所有書寫符號包含大小寫一起教。
  - D. 花蓮縣萬寧國小母語日本土教育網站，阿美族字母子音與母音拼音法(<http://ppt.cc/jZQHm>)，以學習英語的概念，同時教授大寫與小寫，但阿美族的書寫符號原本沒有所謂的大寫。
  - E. 台南市佳里國小暨幼兒母語日網站，排灣族書寫符號發音表(<http://ppt.cc/6LhHm>)，母音出現雙母音 ay, aw，但沒有標示喉塞音的「'」。
3. 而另外，「標點符號」是成句成文的重要成分，也為重要書寫問題，即一併提出：
- (1) 在九階教材中：
    - A. 使用全形的問號「？」及驚嘆號「！」，全階所見之喉塞音皆以「'」標示。
    - B. 新北市新和國小教學網站族語學習每月一句(<http://ppt.cc/6DeCw>)，喉塞音符號使用「'」或「'」，例如：Nga'ayho . koda'. (阿美語)、Ryax soni ga 'byaqan maku.(泰雅語)、nungida ne'a su saliman?(排灣語)。另外各族詞首符號大小寫不一致。
    - C. 噶瑪蘭族在九階教材第三課中的 qiRi(起立!)中 R 的文字編排不符大寫書寫體，且使用全形的問號「？」。全階所見之喉塞音皆以「'」標示。
    - D. 卑南族在九階教材使用全形的問號「？」及驚嘆號「！」，全階所見之喉塞音皆以「'」標示。
    - E. 賽夏族於教學電子檔中使用全形的問號「？」，詞首符號沒大寫。
  - (2) 教育部 96,98,100,102 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整理各族使用情形，整理歸納如下：
    - A. 阿美族：(馬蘭、海岸)1.詞首(句首)大小寫不一致，句號跟逗號之後的符號有大有小。2.有些有按規則僅在句點前使用大寫，有些在喉塞音後的符號仍大寫。(馬蘭、海岸、秀姑巒)1.使用 ' 符號。2.族人使用全形或半形！與？的不一致情形。3.出現符號：的使用。4.使用"/" "/符號。5.使用破折號/---/標號長短不一(於

之後控一格號才書寫)。6.標號/.../或/...../(點在上面)長短不一。7.文章內句點後空兩格才書寫。8.逗號，時全形時半形使用不一致。9.出現/：「」/中文式標點符號。10.逗句號之後有無空格不一致。11.文章中句點後的詞首大小寫不一致。12.出現/~~~~~/標號，且用全形。13./“”/半全形使用不一。(秀姑巒、海岸)族名、人名、身分名、地名詞首大寫。

- B. 泰雅族:(澤敖利、賽考利克)詞首(句首)大小寫不一致。(澤敖利、賽考利克)1.標號/...../(點在上面)且多寡不一。2.使用不符的喉塞音符號'。3.在標號後空一格後再書寫情況不一致，同一篇文章時有時無。4.使用全形符號！。5.出現頓號、以及/：「」/與/『』/符號。6.使用破折號/-----/標號長短不一。7.使用逗號，或，不一致。8.使用/" "/符號。(賽考利克)人名詞首大寫。
- C. 排灣族:(北排、南排、東排)詞首(句首)大小寫不一致。(北排、南排、東排)1.'使用全形。2.使用標號/“”/或/" "/、逗號/、/或/·、/、/!(或出現符號/!!/),:~,~?使用全形或半形不一致。3.在標號後空一格後再書寫情況不一致，同一篇文章時有時無。4.出現/「」/或/：「」/。5.標號/...../過多。
- D. 布農族:(郡群、卓群、巒群)1.詞首(句首)大小寫不一致。2.有些在段落內的句點之後的詞首大寫。(郡群、卓群、巒群)1.出現的符號/" "/與/~或/~~/或/? /或/!/或/;/或 / :時全形或半形。2.有些在/--/前後都空格或是正確的。3.出現/~!/或/「」/符號。4.句號之後空兩格才書寫。5.標號/...../過多。6.使用全形/“”/。7.使用喉塞音/'/符號。(郡群)人名詞首大寫。
- E. 卑南族:(南王、知本)1.詞首(句首)大小寫不一。2.有些在段落內的句點之後的詞首大寫。(南王、知本)1.沒使用逗/句號。2.使用全形/“”/。3.使用/!/或/!/符號代表喉塞音不一致。4.使用/( )/或/ :/標號。(知本)人名詞首大寫。
- F. 魯凱族:(霧台)詞首(句首)大小寫不一。(霧台)1.逗句號之後空兩格才書寫。2.標號/...../過多。3.使用/;/或/"/或/ :/或/;/或/( )/符號，但半全形不一。4.使用/!/與/?/正確。
- G. 鄒族:1.詞首(句首)沒有大寫。2./'喉塞音使用不一致。

3.但/！/或/?/使用全形。4.逗號之後時空時不空格。  
5.出現/：/或/;/符號。

- H. 雅美族：1.詞首(句首)沒大寫。2.使用/「」/粗體。
- I. 太魯閣族：1.詞首(句首)大寫。2.有些在段落內的句點之後詞首大寫。3.使用全形/?/。4.地名詞首大寫。
- J. 撒奇萊雅族：1.詞首(句首)大寫。2./’/與!/使用標準符號。3.在標號後空一格後再書寫情況不一致，同一篇文章時有時無。
- K. 賽德克族：(德固達雅)1.詞首(句首)大寫。2.有些在段落內的句點之後的詞首大寫。(德固達雅)1.使用全形的/“”/或/?/或!/。2.出現/;/或/：/。(德固達雅)族名、人名、地名詞首大寫。

在文獻分析過程中，針對書寫符號觀察到一個符號包含多個語音、一個語音用不同的符號表示、發音部位與方法與實際讀音不明確、符號之間的區辨標記多樣性、於實際教學現場的使用等，其實際的書寫符號和官方頒布版有諸多不符合。此外在書寫文字上，標點符號也是成句成文的重要成分，因此會花一些篇幅一併納入討論，期望未來在書寫使用上，族人能擁有一套實用的書寫符號系統可遵循與學習。

## (二) 召開書寫符號檢視會議

語發中心會同出席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29 日假東華大學辦理之「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檢視工作會議」，該會議最主要的目的為檢視各族語書寫符號使用至今之適切性，並按 16 族 42 方言各 2 位族人代表共 84 位，進行書寫符號的新增、刪減或調整等修訂建議討論。會後經彙整各方言之建議，即於同年 10 月 12 日邀請專家學者等 7 位召開焦點座談會議(名單如附件一)，就整體建議進行意見交換，便於後續討論議題集中，合先敘明。

今年(105)即依據前述所提出之議題彙整歸類，邀請學者與族人代表，進行雙向溝通與討論會議(共四場次)。將問題分成兩個部分討論，一為按各族面臨的符號書寫狀況一一檢視說明，重要議題包含喉塞音的標示符號、符號 o 與 u 的問題、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新增刪減或調整之書寫符號以及其他關係書寫符號的重要問題等；另一為書寫符號表格的重新修正，包含發音部位及方式、書寫符號、方言別、國際音標以及個別之數量等。召集學者及族人代表召開焦點座談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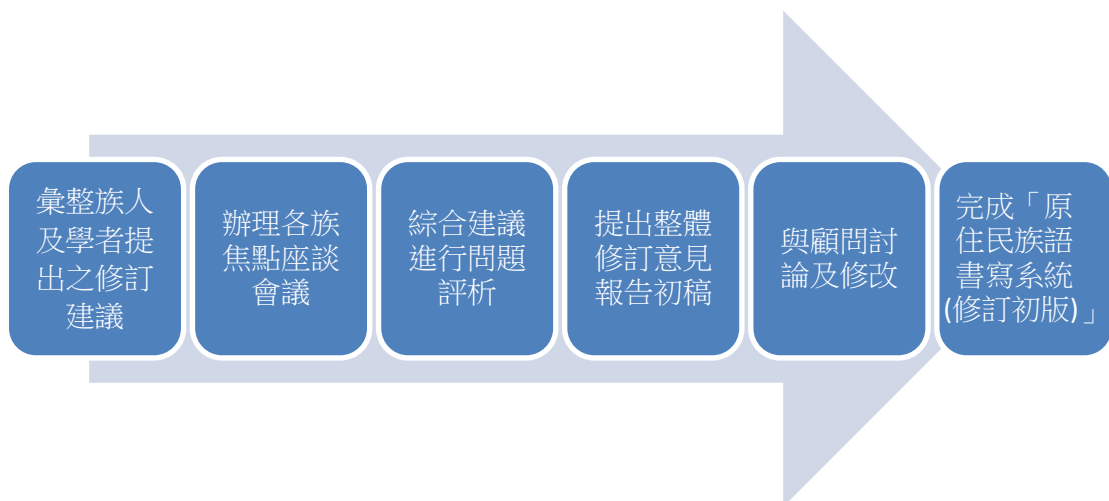
1. 學者代表為具該族語研究專長者；族人代表除為意見提供者，並以所提建議最多之方言別擇一代表之。

2. 按會議召開場次排序：

序	族別	會議場次時間	學者代表	族人代表
1	阿美族	第一場(6/15)	吳靜蘭	張美妹(南勢)
2	泰雅族	第一場(6/15)	齊莉莎	彭秀妹(澤敖利)
3	排灣族	第一場(6/15)	張秀絹	湯賢慧(北排)
4	卑南族	第一場(6/15)	鄧芳青	林清美(南王)
5	魯凱族	第一場(6/15)	齊莉莎	杜富菊(大武)
6	鄒族	第一場(6/15)	張永利	吳新光
7	邵族	第一場(6/15)	簡史朗	高榮輝、袁百宏
8	太魯閣族	第一場(6/15)	李佩容	許韋晟
9	賽德克族	第一場(6/15)	宋麗梅	黃美玉(德固達雅)
10	賽夏族	第二場(6/30)	葉美利	夏麗玲
11	噶瑪蘭族	第二場(6/30)	謝富惠	潘秀蘭
12	撒奇萊雅族	第二場(6/30)	沈文琦	葉珠君
13	拉阿魯哇族	第三場(8/22)	潘家榮	陳思凱
14	卡那卡那富族	第三場(8/22)	宋麗梅	孔岳中
15	布農族	第四場(8/26)	黃慧娟	全茂永(卡群)
16	雅美族	第四場(8/26)	何德華	希嫻.紗沓燕

(三) 研究顧問指導：期初之研究方向、平時研究指導以及期末報告成果檢視。

四、檢視架構



## 肆、各族個別提出之修訂意見與建議

自 94 年所頒佈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施行十年以來，尚有諸多的符號與規則是不符使用或不易書寫，而影響族人的學習意願，也造成族人使用上的困擾。另外，96 年撒奇萊雅族於阿美族脫離正名，以及 102 年的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於鄒族脫離相繼正名獨立後，台灣原住民從原本的 13 族增加為 16 族，因此也會因為族群獨立，多少影響書寫符號與使用上的實際需求變化，勢必有重新檢視與調整的必要。

### 一、各族個別提出之意見

以下將各族群所提出之問題、建議以及討論內容與結果，一一分述如下。再綜合彙整所有的問題，歸納出若干項重要議題，成為主要討論修訂的重點方向，最終提出最後修訂結果，並建議未來實施方式。原則上各族在原本使用的符號基礎上做了部分修改，總共有 61 個修訂意見提出（阿美族 5 件、泰雅族 4 件、排灣族 2 件、布農族 5 件、卑南族 6 件、魯凱族 2 件、鄒族 2 件、賽夏族 2 件、雅美族 2 件、邵族 3 件、噶瑪蘭族 3 件、太魯閣族 5 件、撒奇萊雅族 7 件、賽德克族 4 件、拉阿魯哇族 4 件、卡那卡那富族 5 件等）。整理歸納各族提出之問題意見，分別條列如下：

- (一) 阿美族：標示喉頭塞音的符號  $\wedge$  與咽頭塞音'的使用、符號 o 與 u 的使用情況、新增符號 b、新增 i' 為書寫符號、在符號 $\wedge$ 與'之後一個符號不再大寫等。
- (二) 泰雅族：以符號「\_」區辨 ng 與 n、g 之間的關係以及含有弱化音「e」的使用、增加符號 f 與 z 為區辨外來借詞、按實際發音改寫符號、刪減符號 q 等。
- (三) 排灣族：新增符號 gr 或以 gr 取代 dr 問題、符號 w 的發音不一致問題等。
- (四) 布農族：標示喉塞音的符號 ' 與分音節符號 -、雙母音 ai 與 au 及符號 e 與 o 的使用、ti 音串是否應寫成 ci 問題、同位音的表示等。
- (五) 卑南族：新增符號 o 與 ē 區辨外來借詞、新增符號 b,z,dr 等、符號喉塞音(清)'與喉擦音(清)h 不符使用、符號 lr 與 l 的調整等。
- (六) 魯凱族：新增符號 b、g、é 三個符號區辨外來語、新增捲舌塞音(清)tr 等。
- (七) 鄒族：刪減符號 r、符號 u 改寫為 x 等。
- (八) 賽夏族：新增符號 c、f 區辨外來語、符號「:」的使用標準等。
- (九) 雅美族：符號 h 與 ' 的使用、拼寫版本差異等問題。
- (十) 邵族：符號 lh 與 l 與 h 的區辨、符號 th 與 t 與 h 的區辨、因應外來借詞處裡符號問題等。
- (十一) 噶瑪蘭族：統一用 u 這個符號來代表 u 和 o 兩個元音的困擾、為配合與忠實反映外來語發音，納入符號 g 及 c、音節間過度產生

的滑音 y 與 w 等問題。

- (十二) 太魯閣族：因應外來借詞新增符號 z、增加符號喉塞音「ʔ」、新增複元音符號 aw、ay、uy、ow、ey、調整發音部位及方法的正確說明、書寫原則建議等問題。
- (十三) 撒奇萊雅族：符號 ^ 與 ’ 的使用、增加符號 g 來標示外來借詞使用、增加滑音 y、新增符號：、符號 x 與 h 的讀音差異、符號 l 與 r 無實質區辨性、符號 f 發/b/的讀音等問題。
- (十四) 賽德克族：符號 j 來標示外來借詞使用、新增複元音符號 aw、ay、ey、uy、ow、在詞尾的符號 g 變成 w、重音等問題。
- (十五) 拉阿魯哇族：符號 b,l,f,z,h,y 標示外來語使用、新增符號 u、刪減符號 e、符號 r 與 l 等問題。
- (十六) 卡那卡那富族：符號 b,f,z,h,y,w 標示外來語使用、符號 r 與 l、符號 e 與 u、雙母音情況等。

如上所見，所提出之意見各族多寡不一，所針對的問題也不太一致，但各族都有至少 2 件以上的修訂建議提出，其中又以阿美族、卑南族、太魯閣族及撒奇萊雅族為最多，都有 5 件以上，足見其需要修訂的幅度不少。我們可以進一步將各族所提出的意見，整理歸納成幾個重要議題，如：1.關於喉塞音的標示符號、2.符號 o 與 u 的使用問題、3.新增之書寫符號、4. 刪減之書寫符號、5.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6. 調整之書寫符號、7. 區辨書寫符號之間標示符號、以及 8.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將問題項目與意見提出族別以及其個別數，整理如下表所示：

序	問題項目	意見提出族別 / 個數	總數
1	關於喉塞音(或咽頭塞音)的標示符號	美*1、布*1、撒*1、雅*1	4
2	符號 o 與 u 的使用問題	美*1、噶*1	2
3	新增之書寫符號	美*1、排*1、布*1、卑*3、魯*1、太*2、撒*1、德*1、拉*1、卡*1	13
4	刪減之書寫符號	泰*1、卑*1、鄒*1、撒*2、拉*1	6
5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	泰*2、卑*1、魯*1、邵*1、賽*1、噶*1、太*1、德*1、撒*1、拉*1、卡*1	12
6	調整之書寫符號	美*1、卑*1、鄒*1、太*1、撒*1、卡*2	7

7	區辨書寫符號之間標示符號	泰*1、邵*2	3
8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	美*1、泰*1、排*1、布*2、雅*1、太*1、噶*1、賽*1、撒*1、德*2、拉*1、卡*1	14
總計			61

觀察各族所提出之八項重要議題，又以新增之書寫符號(13件)、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12件)以及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14件)等三項為提出最多的議題，並幾乎是各族所最關切的，另外，刪減之書寫符號(5件)與調整之書寫符號(6件)也是較多族群需要建議的部分。

而議題與族群間也有其相對應結果，如對喉塞音(或咽頭塞音)('´'或'^')的標示較具爭議的阿美族及撒奇萊雅族；對符號 o 與 u 是否具變異作用尚無結論的阿美族及噶瑪蘭族；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議題，最大的可能原因是時代變化與新興詞彙的產生，造成有些原本族語讀音無法滿足的新音位，是各族所急需因應外來語建立外來語書寫符號規範；原本僅就泰雅族與邵族有區辨書寫符號之間標示符號的需求，在此也提出新的使用規範；再來是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這包含的問題非常多樣，如書寫習慣、同位音的表示、拼寫規則建議等，而雖然這些問題並非直接面對書寫的符號本身，但和書寫都有相互提醒、教育或推廣的相當重要性，是值得併討論的。

接下來將歸納出的八項議題，分別按符號問題、問題提出之族群、及所提出之初步意見或建議等，將各族所提出之意見一一羅列，並以表格方式呈現分述如下：

## 二、各族意見彙整與建議說明

### (一) 關於喉塞音(或咽頭塞音)的標示符號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1	標示喉頭塞音的符號 ^ 與咽頭塞音，	阿美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號 '´' 和其他原住民族語用以標示為喉頭塞音的功能不同，是否應比照其他原住民族語的使用方式修改？但若參李壬癸(1992)之建議以 ´ 表示喉頭塞音，以 q 表示咽頭塞音，恐會造成新的學習困擾。</li> <li>因咽頭塞音會影響前後母音的音質，形成音韻規則，但喉頭塞音則無此現象。若以原有之咽頭塞音符號 ´ 來標示喉頭塞音，恐會影響發音的正確性。</li> </ol>
2	標示喉塞音的符號 ´ 與分音節符號 -	布農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個方言中僅郡群方言使用 - 標示喉塞音分開兩個音節、滑音(高元音)同屬兩個元音的念法，和其他方言(或其他族群)使用 ´ 表示喉塞音不同。</li> <li>因為 - 已被廣泛用來標示「詞素間的界線」或「構詞界線」，郡群方言若仍用 - 來標示音節間的喉塞音，恐易造</li> </ol>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成一個符號對應兩種不同意義的困擾。
3	符號 h 與 ’	雅美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符號使用差異(教會版跟學術版)。教會版：使用 h 同時代表喉塞音/ʔ/和舌根滑音/ɰ/；學術版：使用’的符號代表喉塞音/ʔ/，h 代表舌根滑音/ɰ/。</li> <li>2. 當出現在非高元音 a 和 e 前後時，喉塞音/ʔ/與舌根滑音/ɰ/幾乎聽不出差異，例如：hanhan 或’an’an(依靠)·henep 或’enep (潮水)，書寫成 h 或 ’ 似乎是聽不出分別。但是在高元音 i 和 o 前後的喉塞音，的確具有辨義作用，發音也不同於舌根滑音/ɰ/，從音位變化的角度來看，必須標記出來才正確，例如：nim’ okso (跳下去了)、om’ iteng(滴下)。</li> </ol>
4	符號 ^ 與 ’	撒奇萊雅族	多數族人並無法區辨咽頭塞音’ 讀音/ʔ/與喉塞音 ^ 讀音/ʔ/之分別，多數都使用’，故保留之。

## (二) 符號 o 與 u 的使用問題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1	符號 o 與 u 的使用情況	阿美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使用 u 或 o，與音位較有直接關係 (與前段音區的輔音 f/p/m/c/s/t 結合時較偏讀 u；與中段音區的輔音 l/r/n/ng/d/n 結合時較偏讀 u~o 之間；與後段音區的輔音 h/k/x 結合時較偏讀 o)。(陳金結 2013:74)</li> <li>2. 拼音(元音與輔音)，兩者的音位環境會相互影響，音位的高或低是拼音法則的自然結合與變化，既不是真正的/o/，也不是真正的/u/。(朱清義 2013.:64)</li> <li>3. 實際使用發 o 音的情況佔至少一半以上。</li> <li>4. 無辨義作用的兩個符號，學界及民間會議建議以擇一為原則。</li> <li>5. 但為能更接近正確讀音，u 可應用於外來語，例如：日語借詞 kusuli、ucya。(星.歐拉姆 2013:70)</li> </ol>
2	統一用 u 這個符號來代表 u 和 o 兩個元音的困擾	噶瑪蘭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前文獻因為沒找到這兩個語音的最小異對偶 (minimal pair)，因此將 u 和 o 兩個語音視為同位音。</li> <li>2. 以往文獻找出的規律是 u 和 o 在噶瑪蘭語 R 和 q 的前後一律念成/o/，但與實際不符，如在同一音節 masepalit<u>u</u>q /masepalit<u>o</u>q/(扭傷)、Rayn<u>u</u>q /Rayn<u>o</u>q/(草莓)；在不同音節 bu<u>q</u>ud /bu<u>o</u>qod/(腳踝)、<u>u</u>Ru /<u>o</u>Ro/(頭)。</li> <li>3. 族人建議加入 o，例如：oRo(頭) nengi ti oRo ku.(我的頭很好了)</li> </ol>

(三) 新增之書寫符號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1	新增 i' 為書寫符號	阿美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馬蘭方言</b>：新增符號 i' 表示發音需求，音同英語/e/、國語的/ㄝ/。例如：tinai'(腸子)、tai'(屎糞)、futi'(睡覺)、i' ri' r(席地而坐)、i' rai' r(搓磨)、fi' rfi' r(雙葉雙唇)、kuti'(活該)、lai' s(仇恨的人)、pi' hpi' h(扇)、Rapi' h(風神)。</li> <li>2. 基本上 i 與 ' 不僅是兩個不同的符號，也分屬兩個不同的發音部位，不建議要為讀音/ε/而增加 i' 為書寫符號。</li> <li>3. 會發/ε/讀音現象，是因為 i 受到 ' 的影響，因此產生舌位些微改變現象。</li> </ol>
2	新增符號 gr；或以 gr 取代 dr	排灣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中、南排</b>二個方言皆需新增符號 gr 表示舌根塞音(濁)。 <b>中排</b>：例如 Migregr(發抖) Migrgr aken tua ku ljaljeqelan.(我冷到發抖)；Migrgr aken tua ku culjan.(我餓到發抖)；Migrgr a kadjunungan.(大地震動)。 <b>南排</b>：例如 grigrarir(鋸子)，增加這個符號的原因是因為在春日鄉力里部落及獅子鄉部落有些發不出符號 dr 的讀音/d/，所以增加符號 gr 代表書寫。</li> <li>2. <b>北排</b>沒這個音位(不需要)。<b>東排</b>用已有的 dr 拼寫表示(同位音)。</li> </ol>
3	雙母音 ai 與 au 及符號 e 與 o	布農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不同方言、不同語者、不同語速的情況下，有些傾向唸成單元音 e 與 o，有些則維持雙元音的唸法；有些語者甚至單元音化只影響到一部份詞彙，若不同時採納 ai, au, e 與 o 四種符號，有時無法反映實際發音有 ai 與 e 及 au 與 o 的對比(在郡群布農語中這種單元音化情形較為少見)。</li> <li>2. 族人：新增符號 e 與 o。原 e, o 兩個母音的使用，是為區辨外來借詞，但認為仍必須增加弭補讀音之不足，分別標示前中元音及後高元音，惟巒群的 e 為央中元音，讀音/ə/。另郡群多使用相對於 o 的 au 雙母音。例如：<b>卡群</b>e 與 o：tec'an (親戚)、mavo'un(八十)。<b>丹群</b>e：makei(什麼?)(如果)。<b>巒群</b>e 與 o：Matemang(笨)、sepuk(照顧)、Madoku(害怕做某事)、soluk(一列)、tonton(單車)。</li> <li>3. 在卓群聖經翻譯本有使用 e 和 o 的書寫，以及馬遠丹群確實有 o 發音。(尚待查證)</li> </ol>
4	新增符號 b	卑南族	<p>族人建議：<b>知本</b>、<b>初鹿</b>、<b>建和</b>方言為補足讀音，建議增加雙唇塞音(濁)b。</p> <p>例如<b>知本方言</b>：waitras ku za bas.(我要搭乘巴士。)</p>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p>初鹿方言：bas(公共汽車)</p> <p>建和方言：i makarusu kana dēnsēngbasila(在電線杆的底下)</p>
5	新增符號 z	卑南族	族人建議：建和方言建議增加舌尖擦音(濁)z。例如：sayhu zemenga ini na alrak(那孩子很會畫圖)
6	新增符號 dr	卑南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族人建議：知本方言新增符號捲舌塞音(濁)dr。例如：tu drendrenaw ku 'alrevan.(他捶我的門。)</li> <li>但僅是方言間的語言區隔，且都再卑南語系統裡面有的符號。</li> </ol>
7	新增捲舌塞音(清)tr	魯凱族	大武方言為補足實際讀音，擬新增捲舌塞音(清) tr。例如：ahakai ku trungatrungu pasenai(用鼓伴奏)。
8	增加符號喉塞音「ʼ」	太魯閣族	具有音素地位，否則會有唸不到位情況，例如：mke' kan(打架)、be' ba(膿瘡)。
9	新增符號 aw、ay、uy、ow、ey	太魯閣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 ey 代表/e/，區隔代表央元音/ə/的 e。</li> <li>以 ow 表示 aw 的同位音/o/；區別以 o 表示 u 因為其前有喉塞音而降低的/o/。</li> <li>反映方言之間的歷時演變。例如：peypay(旗子)、dowriq(眼睛)、o(主題標記)。</li> <li>建議新增符號 aw、ay、uy、ow、ey 等。例如：risaw(男青年)、qaqay(腳)、lubuy(袋子)、bowyak(山豬)、beyluh(豆類)。</li> </ol>
10	新增符號雙母音 aw、ay、ey、uy、ow	賽德克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達賽德克族及德路固賽德克族方言有慣用雙母音的情況。建議新增複央低元音 aw、複央高元音 ay、複後高元音 uy、複後中元音 ow、複央中元音 ey。            都達 aw：Utux Baraw(祖靈)、Baraw(上面)、snaw(男生)、idaw(飯)。ay：Malu bay kana!(大家都很好!)Mhuway su!(你好!)。ey：meysa(向人家要)。uy：Nii knudul mskuy ka karac da.(天氣漸漸冷起來了)。ow：qowlic(老鼠)。            德路固 aw：Tai! Wada gmqi da hidaw.(看！太陽已經下山了)。ay：Malu bi mahun ka bgu sukay nii.(這個湯非常好喝)。ey：Teymu ka hangan tama mu.(我爸爸的名字叫 Teymu)。uy：Ima gaga bukuy su?(誰在妳的後面?)。ow：Malu bi qtaan ka dowriq na.(他的眼睛很漂亮)。</li> <li>德固達雅建議新增複後高元音 uy。例如：lubuy(袋子) Ita tikuh lubuy bhege ga han, Dakis.(Dakis·麻煩你把那白色的袋子拿給我。) sekuy(箭竹；冷) Sekuy nii ka ssalu daha raqic budi rudan ta cbeyo.(箭竹是我</li> </ol>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們祖先拿來製作箭把/矢的。) babuy(豬) Ini pntena babuy tnbagan ta ka boyak.(山豬跟我們飼養的豬是不同的。)
11	新增符號：	撒奇萊雅族	這個符號在詞句中代表強調的意思。例如：ya:dah ku kala ni Umaw tu pawalil i nacila.
12	新增符號 ʘ	拉阿魯哇族	建議新增央高元音(展唇)符號 ʘ，讀音/ɨ/。例如：'uluvu(巫師)、'uluvuhlamu paramahlungu macaramu。(我們的巫師能治病。)
13	符號 e 與 ʘ	卡那卡那富族	1. 符號 e 原讀音/ə/不存在本族，建議刪除，但需要增加/e/以符合讀音需求，故保留符號 e，僅調整讀音。 2. 建議新增讀音/ɨ/，並以慣用符號 ʘ 表示之，這個讀音一直是存在的，為央高元音(展唇)。

#### (四) 刪減之書寫符號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1	符號喉塞音(清)，與喉擦音(清)h不符使用	卑南族	1. 南王方言認為該喉塞音(清)，及喉擦音(清)h 已不符使用，建議刪減。 2. 但在新創詞語料中 suwanghuwangsiēn(雙黃線)、wunhuwapu(文化部)、huwanpawsu(環保署)、yuanminhuwēy(原民會)等仍有使用 h，且可能都出現在外來語情況。建議不省略，而是使用於外來語。 3. 然在新創詞語料中沒再出現符號「'」。
2	刪減符號 r	鄒族	1. 94 年頒布之書寫符號仍保留符號 r，是因為早期有久美部落方言有舌尖捲舌音/r/並以符號 r 表示之。但其他部落並沒有這個讀音，若將之刪除，影響應該不大。 2. 族人：久美部落方言 r 此一讀音，在阿里山鄒語中並不用採用，故建議刪除。
3	符號 x 與 h	撒奇萊雅族	族人無法區辨這兩個音，且族人在發音時，已失去 x 的讀音，建議僅保留喉擦音(清)h，例如 namuh(喜歡)。
4	符號 l 與 r 無實質區辨性	撒奇萊雅族	有時會將字尾的 l 發成顫音/r/，但為求一致性，建議書寫系統仍以 l 為主，通用一個符號表示即可。
5	刪減符號 e	拉阿魯哇族	央中元音/ə/不符使用，本族書寫不再使用此符號，須刪減。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族	

(五)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1	因應外來借詞處裡符號問題	邵族	因應外來借詞的讀音需求，可能需要其他增加本族使用符號以外的書寫符號表示之。
2	增加符號 f，為區辨外來借詞	泰雅族	<p>賽考利克、澤敖利、四季、萬大、宜蘭澤敖利等方言新增唇齒擦音符號 f。</p> <p><u>賽考利克</u>、<u>四季方言</u>：  <u>Fulant</u>(人名：弗蘭德)  <u>Falank</u>(人名：法蘭克)  <u>Fuk'lan</u>(人名：福克蘭群島)  <u>Fulant ga mnwah mciriq maki cqa qalang na Fuk'lan qani la.</u>(弗蘭德曾經參加福克蘭群島戰役。)  <u>Falank ga qbsuyal mriqy ni Fulant.</u>(法蘭克是弗蘭德的哥哥。)  <u>澤敖利方言</u>：  mmosa su Fongyen knuwan?(你什麼時候要去豐原?)  hawngu Paypufan(白布帆大橋)  <u>萬大方言</u>：  Fako(法國)  <u>宜蘭澤敖利方言</u>：  例句: ima toruy falari kwani?(這是誰的法拉利)</p>
3	增加符號 z，為區辨外來借詞	泰雅族	<u>萬大方言</u> 另新增舌尖擦音(濁) z，皆表示區辨外來借詞使用。 例如：ba' su' matas ci zi haca?(你會寫那個字嗎?)
4	新增符號 o 與 ē 區辨外來借詞	卑南族	<p>1. 四個方言新增 o、ē 兩個母音，分別表示後高元音及前中元音，為區辨外來借詞使用。  例如<u>知本方言</u>：ulra a valray kana to itras.(桌上有書。)  <u>初鹿方言</u>：otobay(摩托車)  <u>建和方言</u>：semasenay kana ho-a-i-ē-yan(在唱那首 ho-a-i-ē-yan)。  <u>南王方言</u>：kongwen(公文)、vidio(視訊)、wēypolu(微波爐)、hikoziyo(機場)、hongliteng(紅綠燈)、kuwotaw-5(國道 5 號)、hoing(法院)。</p> <p>2. 四方言的前中元音 é 改為慣用的 ē 符號為宜。  例如<u>知本方言</u>：temakakesi i yociyēng i wadilri na</p>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vavayan.(我妹妹在幼稚園讀書。) <u>初鹿方言</u> ：zidiēnsiya(自行車) <u>建和方言</u> ：mau i Kēnbi tu ngadan(他的名字叫 Kēnbi) <u>南王方言</u> ：ciēnseci(監視器)、tiyēnti(電梯)、cungciwciē(中秋節)。
5	新增符號 b、g、é 三個符號區辨外來語	魯凱族	1. <u>萬山方言</u> 為補足實際讀音，擬新增雙唇塞音(濁)b 及舌根塞音(濁)g。 例如 b：madhao lanolainai' oponoho la bengka.(我們萬山有很多的故事和我們的文化)、g：omaedha taikiēni gako' o?(你的學校位置在哪裡?) 2. <u>霧台方言</u> 為補足實際讀音，擬新增前中元音 é。 例如：Yésu(耶穌)、uawayuhé(歌謠虛詞)、ilata drengedrengere ku Yésu.(我們一起讚頌耶穌)。
6	新增符號 c、f 區辨外來語	賽夏族	為豐富詞彙，建議增加舌尖擦音(清)c、唇齒擦音(清)f，例如：f：waefopo'(衛福部)；c：sanminco' i'(三民主義)、comoli'(阿美族的蝸牛)；g：gokoSiyo'(鄉公所)。
7	為配合與忠實反映外來語發音，納入符號 g 及 c	噶瑪蘭族	例如：pacing(魚鏢)、yencumincu(原住民族)、cusiya(打針)、pamacing(射魚)、ciw(催趕動物的聲音)、gilan(宜蘭)、gimuy(派出所)。例句如下：nizi ta gilanan masang baqi bai niaq.(我們的祖先從宜蘭的)、yencumincu aita.(我們是原住民族)。
8	因應外來借詞新增符號 z	太魯閣族	例如：zo(大象)、razyo(收音機)、azi(味道)
9	符號 j 來標示外來借詞使用	賽德克族	1. 僅 <u>德路固賽德克族</u> 使用。 2. 族人： <u>都達賽德克族</u> 建議新增舌尖塞擦音(濁) j。例如：jitensiya(腳踏車)、beynjo(廁所)、jawang(飯碗)、jujika(十字架)。
10	增加符號 g 來標示外來借詞使用	撒奇萊雅族	舌根塞音 g 出現在外來語或狀聲詞，如日文借字 kaygi(開會)和 gaciw(鵝)；或者 gelgel(指林投葉做出來的風箏用繩子拉時發出的聲音)，作擬聲詞用。
11	符號 b,f,z,h,y	拉阿魯哇族	b,f,z,h,y 原就不存在於本族之書寫符號，但在借詞情況下，常會借用這些符號來書寫，因此建議列入附註說明其使用情況。
12	符號 b,f,z,h,y,w	卡那卡那富族	b,f,z,h,y,w 原就不存在於本族之書寫符號，但在借詞情況下，常會借用這些符號來書寫，因此建議列入附註說明其使用情況。

(六) 調整之書寫符號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1	調整符號 f 為 b	阿美族	<p>1. <b>南勢方言</b>：            (1) b 音值較 f 接近正確讀音，建議增加符號 b。例如：balucu'(心臟)。且此符號已出現在學習教材。            (2) 建議可同時並列於符號表。</p> <p>2. <b>馬蘭方言</b>：banay(稻子)對照 patay(死亡)※b 者嘴唇音，p 者有氣流聲之別 balud(灶)、bili'(討厭)、balo'(葉鞘)、baluk(檳榔仔)、badi'(檳榔渣)、baraw(迷失)、babah(葉子)。</p>
2	符號 lr 與 l	卑南族	<p>卑南各方言都有兩個邊音，其中捲舌邊音是大家所共有的，而另一個邊音在南王是單純的邊音 /l/，而在其他方言，則已經變為是邊擦音 /ɭ/。兩個邊音 /l/ 及 /l/ (在南王以外的方言為 /ɭ/) 分別以 l 及 lr 來表示，在教學上容易造成困擾，因為 lr 用來表示非捲舌的音，捲舌的音反而用 l 書寫。建議在南王應將兩個符號對調 /l/ 以 lr 表示 /l/，以 l 表示 /l/，同樣地在其他方言以 lr 表示 /l/，至於與南王方言的 /l/ 所相對應的 /ɭ/ 則改以 lh 來表示。</p>
3	符號 <del>u</del> 改寫為符號 x	鄒族	<p>1. 為文字書寫或電腦繕打方便性，採以原本未列屬鄒族語音系統符號，且外型較為接近國際音標 /ɣ/ 的 x 來替代，例如：muchu 改成 mxchx。x 在其他族群為標示輔音，而在本族將視為元音，這種做法雖然不盡理想，但部落族人於書寫文字時，多已以此 x 符號書寫表示之。</p> <p>2. 族人：為便於文字書寫以及電腦、智慧手機載具繕打，各部落族人之使用情況，多已採 x 書寫之共識，符號 <del>u</del> 除非特別要求則不採用。</p>
4	調整發音部位及方法的正確說明	太魯閣族	<p>調整發音部位及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舌根塞音(濁)改成舌根擦音(濁)，同國際音標 /ɣ/</li> <li>2. 舌尖塞擦音(清)改成硬顎塞擦音(清)，同國際音標 /tɕ/</li> <li>3. 舌尖塞擦音(濁)改成硬顎塞擦音(濁)，同國際音標 /dʒ/</li> <li>4. 舌尖邊音改成舌尖邊塞音，同國際音標 /ɭ/。</li> </ol>
5	符號 f 發 /b/ 的讀音	撒奇萊雅族	<p>接近阿美族語南勢方言發 /b/ 的讀音，建議改用 b 對應原有阿美語的 f，族人建議新增雙唇塞音(濁)b，例如：pabuy(豬)、bayu(海)、midanguy kaku l bayu.(我在海裡游泳)；或可用在外來語如 weyfubu(衛福部)時讀音成唇齒擦音 /f/。</p>
6	符號 r 與 l	卡那那富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號 r 的存古發音是舌尖顫音 /r/，但因為現在族人已普遍發不出其正確發音，漸漸偏向舌尖閃音 l 的讀音 /ɾ/。</li> <li>2. 建議保留以慣用的符號 r，而讀音仍為 /ɾ/，並將符號 l 刪除。</li> </ol>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7	符號 e 讀音問題	卡那卡那富族	符號「e」原讀音/ə/不存在本族，建議刪除，但需要增加/e/以符合讀音需求，故保留符號「e」，僅調整讀音。

(七) 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1	以符號 _ : 1. 區辨 ng 與 n、g 之間的關係；2. 含有弱化音 e	泰雅族	1. 為舌根鼻音 ng 與符號 n、g 同時出現的輔音串的區辨，如 n_g。 2. 是否含有弱化音 e 的區辨，如含弱化音的 m_yan(像)與不含弱化音的 myan(我們)。
2	符號 lh 與 l 與 h 的區辨	邵族	在字串中當 l 與 h 同時出現在前後音節時，要標註分音節點「.」，如：miahul.hul ( 散落 )，否則易誤認為舌尖邊音 lh。
3	符號 th 與 t 與 h 的區辨	邵族	符號 th 與 t 與 h 的情況相同，如 put.huum(槍)→誤讀成 puthuum。

(八) 其他相關書寫符號問題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1	在符號^與，之後一個符號不再大寫	阿美族	1. 在拼寫原則上，阿美語習慣在專有名詞及句首第一個單詞的詞首字母大寫。 2. 而咽頭塞音，及喉頭塞音^既然也是書寫符號，這兩個符號之後的字母(如'amis 的 a)就不應再視為詞首字母，故其後的字母不應大寫。
2	ti 音串是否應寫成 ci	布農族	郡群布農語中的/t/，在元音/i/之前顎化唸為/te/，不但發音部位改變、發音方式也由塞音變為塞擦音。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將/ti/音串寫為 ci，其優點在於使書寫符號更接近塞擦音的唸法；然而，tupa'in /teinupin/ (告訴)因顎化現象記為 cinupin，便無法兼顧 tupa 一詞其實是以輔音/t/開始的系統一致性。當系統性與反映發音細節兩個考量有所衝突時，尊重族人本身的使用習慣與態度便相形重要。雖然塞擦音 c 不是郡群布農語的音位，在原民會與教育部 2005 年的版本中便已包括此一符號。
3	按實際發音改寫符號	泰雅族	1. 指過渡音 i, u 出現在 q, h 音鄰近時，轉發成/e/,/o/的讀音，例如：qulih(魚)這個詞，因為彼此符號接觸的關係會讀成 qoleh 或 qwolyeh，族人很堅持要將原詞彙改寫成經讀音變化後的書寫方式，或將所有過渡音全部書寫出來。 2. 讀成 qoleh 或 qwolyeh，都還聽得出來其意義，但要將所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有過渡音全部書寫出來，似乎不太恰當。
4	符號 w 的發音不一致	排灣族	<p>1. 在不同方言，有些唸成擦音/v/，有些則維持原來滑音/w/的唸法。</p> <p>2. 族人表示：</p> <p>(1) 北排：例如「魚」有 ci'av, ci'aw, ciqaw，v;w;w，變化的情況：</p> <p>(1) casav → casavu！</p> <p>(2) casaw → casavu！</p> <p>外面(名詞) 外面+命令(去外面;出去)</p> <p>(2) 中排：符號 v 沒有[ɿ]的讀音情形。有結尾音讀成 w 的情形，但我們直接發 v 音。</p> <p>ciqav=ciqaw(魚); kasiv= kasiw(木材); vava=vavaw(酒); qadav=qadaw 太陽；ljevavav=ljvavaw(爬上)</p> <p>w 的問題，因為從 u 到 a 是嘴型改變自然發出的聲音，所以我們編纂書寫時為了達成共識而統一不使用滑音 w，不要學生混亂。但某些狀況不同：</p> <p>pukelju-an ni kina. an 是 pukelju 後綴不加 w，但讀音可聽出有滑音 w。</p> <p>nu amen 讀音可聽出有滑音但書寫時不記音。</p> <p>uwa：不要，當很不耐煩、很生氣時會把 u 跟 wa 分開讀，拉長 u 或一起拉長。</p> <p>uwi：很不耐煩、很生氣時會把 u 跟 wi 分開讀，拉長 u 或一起拉長。</p> <p>kuwang：槍，在歌謠中清楚的分成 ku-wang，而不是 ku-ang。</p> <p>(3) 東排：</p> <p>qadaw(太陽)</p> <p>qadav(一整天)</p> <p>北排灣的 w 都以 v 為書寫，例如；太陽，日子的說法 "qadaw"，為"qadav"；男名，Giljaw，北排灣則以 Giljav，有一些部落都通用</p> <p>Kinaqadavan 就把的 qadaw,自然成 qadav。</p> <p>4. 南排：</p> <p>(1) 太陽：在北排灣的發音是 qadav，尾音是[ɿ] / v 南排及東排發音是 qadaw，尾音是 u，沒有 v 音 如果將之寫成 qadau，可能很多人讀成 qa-da-u，因此，為了保留南排的語音而做此書寫。</p>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2) 在教會上的使用上，我們習慣如此。我們已跟一些從事聖經翻譯的國外語言學家有過討論。因為排灣族語裏頭有非常多類似的字詞。
5	同位音的表示	布農族	例如郡群布農語的舌尖音/s/，在元音 i 之前唸為舌面音/ç/，但是書寫符號一律採用 s 較為理想。(略去語音細節不但便於書寫打字，反而更能呈現一個語言發音的系統性。)
6	音節間過度產生的滑音 y 與 w	噶瑪蘭族	1. 符號 y 與 w 會出現在前高元音 i、u 與後元音 a 之間，如 biyat「青蛙」、biyabas「芭樂」、RuwaRu「稀飯」。但原本在書寫上是不寫出來的，但是否要拼寫出來族人意見不一。 2. 建議若不是加綴引起的滑音，基於尊重族人意見可拚寫出來。但是如果是因為加綴而產生的連音，不建議書寫出來，例如: taqsi-an「學校」而非 taqsi-y-an，因為無法給予 y 任何的語意解釋。
7	符號：	賽夏族	認為符號：為母音的延伸，故應調整置於輔音，非元音。
8	拼寫版本差異大	雅美族	1. 學術版詞典→採用「讀音拼寫法」：為「構詞」導向，將詞彙一律還原成「詞根」，例如：siciaikoa ya(現在)。 2. 教會版聖經→採用「語音拼寫法」：為「音韻」導向，注重實際發音的語流音變，以我手寫我口的具體方式呈現，不還原成「詞根」，例如：sicyaikwaya(現在)。
9	書寫原則建議	太魯閣族	為反映賽德克族語方言之間的對應，建議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央元音 e /ə/。例如：senaw(男人)；deha(二)。
10	重音	賽德克族	賽德克語重音有規律落在字詞的倒數第二音節，在都達和德路固中，e /ə/ 在倒數重音第二音節之處，則省略不寫，例如德固達雅的 lexi(竹筍)在都達和德路固會書寫成 lxi，建議都達族人和德路固族人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以利孩童學習重音節及跨方言的一致性。
11	在詞尾的符號 g 變成 w	賽德克族	1. 德固達雅賽德克族詞尾符號 g 規律會變成 w，又與同一音節的元音 u 形成「uw」，但現在又習慣不將 w 書寫出來，即僅保留 u，例如 elug>eluw>elu(路)。(可由後綴辨識 g 的存在，如 eluw(路)>sleg-un(修築馬路)。 2. 符號 w 具歷史對應意義，部落長老希望保存下來，且有對應到太魯閣語以及賽德克族各方言。
12	增加滑音 y	撒奇萊雅族	母音相連所產生的滑音情況，且是非加綴情況下，i 在前 a 在後如 niyam(我們)，建議要將 y 拼寫出來，u 在前 a 在後如 takuwan(我)建議要將 w 拼寫出來。另外 miyala(拿)為加綴情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意見說明
			況所產生的滑音，對此非必要性得拚寫出來。
13	符號 r 與 l	拉阿魯哇族	族人普遍已發不出舌尖顫音 r 及舌尖閃音 l，年輕族人一般則會按英語的讀音發音。但因為兩者仍有其發音對立規則，所以仍需保留。
14	雙母音情況	卡那卡那富族	例如：mur <u>u</u> avuran(流汗)、m <u>u</u> aru 玩具，其音節排列分別是 CV·CV·V·CV·CVC、CVV·CV。是否在雙母音的情況下增加標示符號來區辨音節之別？

根據表格歸納所示，各族所提出的意見認為現行使用上的情況，有諸多符號已不符使用，尤其為因應讀音需求，要增加讀音(符號)的必要性最多。

接下來即依據所提出的問題，透過族人代表與學者的對話與討論，提出他們的調整建議，並先提出各族個別性的建議評析，再進行共通性的建議評析結果，以提出原住民族書寫系統修訂初稿，供未來進行各族群取得修訂共識之依據基礎。

## 伍、綜合各族修訂意見評析

依據各族提出的八項修訂意見，進行討論與建議評析，以期提出理想的修訂結果，討論如下：

### 一、各族個別性修訂建議評析

(一) 關於喉塞音(或咽頭塞音)的標示符號：喉塞音「ʼ」在台灣南島語各族中是普遍存在的讀音，16 族語中僅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沒有這個音位。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以及雅美族分別提出討論對於喉塞音(或咽頭塞音)的實際使用狀況及差異：

1. 阿美族及撒奇萊雅族<sup>3</sup>和其他族群不同的地方在於以符號「ʼ」標示咽頭塞音，而是以「^」標示喉塞音，經討論結果仍按族人的習慣，阿美族保持不變。而撒奇萊雅族認為這兩個符號已無使用上的實際差異，且在發音上多偏向喉塞音的讀音，不發出咽頭塞音的讀音，並已慣用符號「ʼ」來標示，故建議將原有的讀音「咽頭塞音」以及符號「^」刪除。
2. 布農族的五個方言中，除了郡群方言以符號「-」標示喉塞音，不同於其他方言皆以符號「ʼ」來標示的使用情況，相形之下造成在同一個語言系統裡出現不一致的使用差異。然而事實上郡群方言「-」另有兩個使用功能，一為分開兩個音節，以及如遇滑音(高元音)同屬兩個元音念法的時候，但因為「-」已為各族廣泛用來標示「詞素間的界線」或「構詞界線」，郡群方言若仍用 - 來標示音節間的喉塞音，恐易造成一個符號對應兩種不同意義的困擾，而為解決這點差異，如發現遇三元音連在一起時，其中間之元音為高元音，即發音時自然會念兩次，而此為可預測的情況，即不需多餘之標示。因此建議將符號「-」刪除不用，且五個方言皆以符號「ʼ」來標示喉塞音，也便於學習者學習。
3. 雅美族出現教會版本使用符號「h」同時標示喉塞音與舌根滑音，以及學術界使用符號「ʼ」標示喉塞音，而以符號「h」標示舌根滑音的兩個版本的使用差異。但從音位變化的角度來看，喉塞音出現在高元音時確實具有變異作用，而必須標記出來才正確，所以建議將具有辨義作用的喉塞音「ʼ」均正確標出為原則，若按教會版本，恐無法看出詞彙的變異功能。

根據討論建議結果：

- 阿美族：以「ʼ」標示咽頭塞音，以「^」標示喉塞音。
- 撒奇萊雅族：以「ʼ」標示喉塞音。

---

<sup>3</sup> 撒奇萊雅族在正名前仍屬阿美族的方言之一(時稱奇萊方言)，在讀音與符號的使用上皆較為接近。後於 96 年正名，成為台灣第 13 個原住民族。

- 布農族：以「'」標示喉塞音。
- 雅美族：將具有辨義作用的喉塞音「'」均應標出。

(二) 符號 o 與 u 的使用問題：這兩個符號幾乎是各族在讀音使用上易遭困擾的重要問題，一為沒有兩者之間使用上的變異作用，另一為有各族實際運用上的習慣等差異。阿美族、噶瑪蘭族都提出其實際使用情況：

1. 阿美族在學界與民間都有不同的意見與解讀，實際上尚找不出具變異作用的詞彙例子或音韻規則，對於這項結果，學界及民間會建議以擇一為原則，普遍建議使用符號「o」。並且建議以符號「u」標示外來語的讀音作區辨，不過仍需經各方言的共識，仍待商榷。
2. 文獻中噶瑪蘭族找不出這兩個語音的變異，僅找出在 R 和 q 的前後一律念成/o/的規律性原則，且在實際使用上建議統一用 u 這個符號來代表 u 和 o 兩個元音。但實際上仍會因為在不同音節，而出現這兩個讀音皆有，非一律都讀成/o/的情況，因此擬增加符號 o 以符合實際讀音需求，建議並列使用。

根據討論建議結果：

- 阿美族：並列使用 o 與 u，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
- 噶瑪蘭族：並列使用 o 與 u。

(三) 新增書寫符號：新增的目的是在族語既有的詞彙中，沒有可以對應的音位情況下而新增<sup>4</sup>(這和因應外來語新增符號情況不同)。有阿美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八個族群提出新增需求，分述如下：

1. 馬蘭阿美方言：為讀音需求，建議新增新符號「i'」表示讀音 e /ε/，例如：tinai'(腸子)、tai'(屎糞)、futi'(睡覺)。但會發/ε/讀音現象，是因為 i 受到 ' 的影響，因此產生舌位些微改變現象。又基本上 i 與 ' 不僅是兩個不同的符號，也分屬兩個不同的發音部位，不建議要為讀音/ε/而增加 i' 為書寫符號。
2. 布農族容易在不同方言、不同語者或不同語速的情況下，有些傾向唸成單元音 e 與 o，有些則維持雙元音 ai 與 au 的唸法。但在歷史演變下，族人已逐漸發展出 ai 與 e 及 au 與 o 彼此間的發音對比，若不同時採納 ai, au, e, o 四種符號，有時無法

<sup>4</sup> 有學者及族人也反應，寫符號在 94 年頒布之初尚未做足與族人確認溝通事宜即進行頒布，導致仍有很多的讀音不足，若對照一個讀音一個符號原則來看，確實是有明顯的不足情況。

反映實際發音有 ai 與 e 及 au 與 o 的對比，因此，四種書寫方式皆列出，依據使用需求由各方言取捨使用，即增加單元音 e 與 o。

3. 卑南族各方言都有新增雙唇塞音(濁)b、舌尖擦音(濁)z 以及捲舌塞音(濁)dr 三個符號的需求，雖然這三個符號都在書寫系統裡，且僅只方言間的語言區隔，但若該符號確實存在於該既有詞彙之原則情況下，確實有新增符號來滿足其音位之需要。但尚須取得更多族人共識，待商榷。
4. 魯凱族大武方言新增捲舌塞音(清)tr 為補足實際讀音。魯凱族各方言語音差異懸殊，僅東魯凱及大武魯凱方言原本就有捲舌塞音(清)tr 讀音，但其他方言是否也有需求，尚未獲得其他方言族人表示意見。
5. 太魯閣族認為在其語言中，喉塞音「ʼ」具有音素地位，否則會有唸不到位情況。不過尚未獲得廣泛族人的共識，將暫以附註說明，仍待商榷。
6. 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都有新增五個複元音 aw、ay、uy、ow、ey 的需求。如太魯閣族以 ey 代表/e/，區隔代表央元音/o/的 e，還有以 ow 表示 aw 的同位音/o/，區別以 o 表示 u 因為其前有喉塞音而降低的/o/，以及反映方言之間的歷時演變或有慣用雙母音的情況(都達賽德克族及德路固賽德克族)等。
7. 曾為鄒語系統的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新增央高元音(展唇)/I/，滿足讀音需求，以符號 u 表示。

根據討論建議結果：

- 馬蘭阿美方言：不增加「iʼ」符號。
- 布農族：新增單元音 e 與 o。
- 卑南族：新增雙唇塞音(濁)b、舌尖擦音(濁)z 以及捲舌塞音(濁)dr 三個符號的需求，尚待商榷。
- 太魯閣族：新增喉塞音「ʼ」，尚待商榷。
- 魯凱族大武方言：新增捲舌塞音(清)tr。
- 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新增五個複元音 aw、ay、uy、ow、ey。
- 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新增央高元音(展唇)/I/，以符號 u 表示。

(四) 刪減書寫符號：因為已經不符使用，所以索性將之刪除。有卑南族、鄒族、撒奇萊雅族以及拉阿魯哇族四個族群提出：

1. 卑南族南王方言因喉塞音(清)ʼ 及喉擦音(清)h 已不符使用，建議將之刪除，不過在新創詞語料中仍有喉擦音(清)h 使用情況，而已不見喉塞音(清)ʼ 的使用。但根據在所提供之語料中，喉

擦音(清)h 多出現於外來語或新詞彙中，因此，宜按以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即第 5 點)於附註中說明的方式處理，而不應列入輔音群中。但尚未廣泛為族人共識，仍待商榷。

2. 鄒族原保留久美部落使用的舌尖捲舌音 /ɽ/ 並以符號 r 表示，但其他部落並不採用這個讀音，族人認為若將之刪除影響不大，建議刪除，便於學習者學習。
3. 撒奇萊雅族族人無法區辨舌根擦音(清) /x/ 與喉擦音(清) h 這兩個音，且已失去 /x/ 的讀音，建議僅保留喉擦音(清) h，將 /x/ 的讀音刪除。無獨有偶，舌尖閃音 l / ɾ / 與舌尖顫音 r / ɾ / 這兩個音，族人已無法區辨，而多傾向讀成舌尖閃音 / ɾ /，且以符號 l 書寫，因此建議以通用的符號 l 書寫，且讀成 / ɾ /，並將舌尖顫音符號 r 刪除。
4. 拉阿魯哇族的原央中元音 / ə / 已不符使用，將之刪除。

根據討論建議結果：

- 卑南族南王方言：刪除喉塞音(清)ʔ，將喉擦音(清)h 列入附註說明其使用於外來語。
- 鄒族：刪除舌尖捲舌音 r /ɽ/。
- 撒奇萊雅族：刪除舌根擦音(清)x /x/ 以及原舌尖顫音符號 r。
- 拉阿魯哇族：刪除央中元音 / ə /。

(五) 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相較前述之新增書寫符號，在此為為了因應外來語而新增符合其讀音的符號，而所新增的符號原則，在於這些符號原本就不存在於本族語所使用的符號(即基本音位)。而因時代變化，生活中有許多外來詞彙或新興詞彙的產生，為因應這些讀音，來滿足原本族語不存在的讀音。這幾乎也是每個族群面臨的情況，有泰雅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夏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邵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以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1 個族群<sup>5</sup>提出新增對應符號之需求，惟卑南族尚需更多族人的共識，仍待商榷。

根據討論建議結果：

- 一致的處理方式，即不列入原始族語讀音的輔音及元音符號內，另於附註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列出使用的符號及詞彙

---

<sup>5</sup> 其他如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鄒族以及雅美族等，原音位即可滿足因為外來語或新詞彙，沒有讀音上的不足。

或例句。

- (六) 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這種使用方法為極少的現象，僅出現在泰雅族以及邵族，如泰雅族以底線符號「\_」作為區辨 ng 與 n、g 之間的關係以及含有弱化音 e 的詞彙等情況；邵族使用分音節點「.」標示在字串中當 l 與 h 或 t 與 h 同時出現在前後音節時表示之。

根據討論建議結果：

- 泰雅族以及邵族：因為這樣的使用方法並不影響書寫規律，且已為族人長久以來的習慣用法，或僅就使用在某一個詞彙上，因此，就經濟原則，仍保持現狀不做符號之變動。

- (七) 需要調整之書寫符號：有些為符合讀音，或為書寫方便或使用習慣，藉此修訂原本之書寫符號或方式，重新調整。有六個族群提出：

1. 阿美族因為各方言群地域分布，長久下來自然產生語音上的差異，符號 f 即代表因地域差異分別產生雙唇塞音(濁)/b/、唇齒擦音(濁)/v/以及唇齒擦音(清)/f/三個不同音位的書寫符號。雖然各方言一致以符號 f 書寫表示不同的音位，而南勢阿美方言認為 /b/ 音值較 /f/ 接近正確讀音，族人認為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希望在書寫使用上即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sup>6</sup>。無獨有偶，撒奇萊雅族原為阿美族奇萊方言，因地域分布關係，其所處位置又和阿美族的南勢阿美接近，在讀音上原本就較為接近，也認為在書寫上使用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較忠實原味，並將符號 f 於輔音表格內刪除，但仍有因應外來語而有唇齒擦音 /f/ 的情況，因此即按以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即第 5 點)於附註中說明的方式處理，不列入輔音群中。
2. 卑南族各方言都有兩個邊音，其中捲舌邊音是各方言所共有的，而另一個原舌尖邊擦音，在南王是單純的邊音 /l/，在其他方言則已經變為是邊擦音 /ɬ/。兩個邊音 /l/ 及 /l/ (在南王以外的方言為 /ɬ/) 分別以 l 及 lr 來表示，在教學上容易造成困擾，因為 lr 用來表示非捲舌的音，捲舌的音反而用 l 書寫。建議在南王應將兩個符號對調，以 lr 表示 /l/，以 l 表示 /l/，同樣地在其他方言以 lr 表示 /l/，至於與南王方言的 /l/ 所相對應的 /ɬ/ 則改以 lh 來表示。

---

<sup>6</sup>事實上早已為族人慣用於書寫，例如出現在教育部辦理之文學獎獲選作品中。而馬蘭阿美方言也有相同需求，惟尚未得到正面討論，待商榷。



不過仍需與其他方言溝通確定。

3. 鄒族為文字書寫或電腦繕打方便性，採以原本未列屬鄒族語音系統符號，且外型較為接近國際音標*/i/*的 *x* 來替代原央高原音(展唇)符號 *u°x* 在其他族群為標示輔音，而在本族將視為元音，這種做法雖然不盡理想，但部落族人於書寫文字時大多已有共識，多已以此 *x* 符號書寫表示之。
4. 太魯閣族為貼近正確讀音與發音部位及方法之間的關係，即調整發音部位及方法的正確說明，建議採用被動器官一致將舌尖改為齒槽，舌根改為軟顎，舌面改為硬顎，閃音改為拍音、舌尖邊音改為邊擦流音(濁)、舌面半元音改為硬顎滑音等等。
5. 卡那卡那富族符號 *r* 的存古發音是舌尖顫音*/r/*，但因為現在族人已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漸漸偏向舌尖閃音*l*的讀音*/r/*，因此調整舌尖閃音為符號 *r*，其讀音為國際音標*/r/*，並將發音部位及方法之原舌尖捲舌音、舌尖顫音刪除，以及原舌尖閃音符號 *l* 刪除。另外，符號「*e*」原讀音*/ə/*不存在本族，建議刪除，但需要增加*/e/*以符合讀音需求，故保留符號「*e*」，僅調整讀音。

根據討論建議結果：

- 南勢阿美方言：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
- 撒奇萊雅族：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將符號 *f* 刪除，按以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於附註中說明的方式處理。
- 卑南族捲舌邊音對應國際音標符號以 *lr / l̥/*表示；舌尖邊擦音南王方言以 *l / l̥/*表示，其他方言以 *lh / l̥/*表示(尚待各方言共識為宜)。
- 鄒族：以符號 *x* 來替代原央高原音(展唇)符號 *u*。
- 太魯閣族：更改應改之發音部位及方式。
- 卡那卡那富族：舌尖閃音符號更改為 *r*，並讀成國際音標*/r/*；符號「*e*」原讀音*/ə/*調整為*/e/*以符合正確讀音。

(八) 再來是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提出的問題非常多元，雖非直接關係到符號問題本身，但多為書寫上的重要提醒，甚至宜推廣族人，具教育功能：

1. 阿美族的拼寫問題：在拼寫原則上，阿美語習慣在專有名詞及句首第一個單詞的詞首字母大寫。而咽頭塞音 *ʔ*及喉頭塞音 *ʰ*既然也是書寫符號，這兩個符號之後的字母(如'amis的*a*)就不應再視為詞首字母，故其後的字母不應大寫。宜按書寫原則推行或至其他族群。
2. 關於滑音 *y* 與 *w*：撒奇萊雅族在母音相連所產生的滑音，且是

非加綴情況下，在字母 i 與 a 之間的滑音 y 要拚寫出來；字母 u 與 a 之間滑音 w 要拚寫出來，其拼寫、語意及讀音方為符合正確。同樣噶瑪蘭族符號 y 與 w 會出現在前高元音 i, u 與後元音 a 之間，為忠實讀音，建議拼寫出來。但兩族相同的是，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對此非必要性得拚寫出來。

3. 泰雅族的過渡音 i, u：當過渡音/i/與/u/出現在 q, h 音鄰近時，轉發成/e/,/o/的讀音，例如：qulih(魚)這個詞，因為彼此符號接觸的關係會讀成 qoleh 或 qwolyeh，族人很堅持要將原詞彙改寫成經讀音變化後的書寫方式，或將所有過渡音全部書寫出來。建議既然是過渡音，則不必全部書寫出來，僅按書寫習慣將原詞彙改寫成經讀音變化後的書寫符號即可，將這種變化規律化，提供族人多加學習比較重要。
4. 排灣族各分言對符號 w 的運用情形：有兩種不同讀音/w/或/v/，甚至影響書寫直接寫成 w 或 v。四個方言中，北排灣兩種書寫情況都有，但讀成/v/；其他中南東排灣則以符號 w 書寫，但讀成/v/。基本上遵照各方言讀音使用，但尚須再和更多的族人確認。
5. 賽夏族的元音延伸使用符號「:」：原將之置於元音群中，視為元音之一，但實際符號「:」為一個符號，不具有對應的讀音，即非輔音也非元音。建議宜放置附註說明其使用方法，不宜至於符號表內。
6. 雅美族的拼寫版本差異大：學術版詞典採用「讀音拼寫法」，即為「構詞」導向，將詞彙一律還原成「詞根」，例如：siciaikoa ya (現在)；教會版聖經採用「語音拼寫法」，即為「音韻」導向，注重實際發音的語流音變，以我手寫我口的具體方式呈現，不還原成「詞根」，例如：sicyaikwaya (現在)。建議採取的應對方法是在「讀音拼寫法」和「語音拼寫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sup>7</sup>。
7. 賽德克族的重要書寫原則：
  - (1) 德固達雅賽德克族的符號 w：在詞尾符號 g 規律會變成 w，又與同一音節的元音 u 形成「uw」，但現在又習慣不將 w 書寫出來，即僅保留 u，例如 elug>eluw>elu(路)，但可由後綴辨識 g 的存在，如 eluw(路)>sleg-un(修築馬路)。然而部落長老認為符號 w 具歷史對應意義，且有對應到太魯閣語以及賽德克族各方言，因此建議符號 w 必須書寫出來。
  - (2) 重要書寫原則：
    - A. 賽德克語重音有規律落在字詞的倒數第二音節，在都

---

<sup>7</sup>採取的對應方法可以是因所處社群或地域環境平衡併用。

達和德路固中，央元音 e /ə/ 在倒數重音第二音節之處，則省略不寫，例如德固達雅的 lexi(竹筍)在都達和德路固會書寫成 lxi，建議都達族人和德路固族人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以利孩童學習重音節及跨方言的一致性。

B. 相同地，太魯閣族為反映賽德克族語方言之間的對應，建議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央元音 e /ə/，例如：senaw(男人)、deha(二)。

8. 拉阿魯哇族的顫音 r /r/與閃音 l /ɾ/，族人普遍已發不出正確讀音，年輕族人一般則會按英語的讀音發音。但因為兩者仍有其發音對立規則，所以仍需保留。
9. 卡那卡那富族的雙母音情況：例如：muruavuran(流汗)、muaru(玩具)，其音節排列分別是 CV·CV·V·CV·CVC、CVV·CV。是否在雙母音的情況下增加標示符號來區辨音節之別？建議不借用任何符號標示，而使用滑音 y 或 w 符號來表達連在一起的音節 mwaru 為宜。

根據討論建議結果：

- 阿美族：在咽頭塞音，及喉頭塞音<sup>h</sup>之後的符號不再大寫。
- 撒奇萊雅族：在字母 i 與 a 之間的滑音 y 要拚寫出來，在字母 u 與 a 之間的滑音 w 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
- 噶瑪蘭族：符號 y 與 w 會出現在 i, u 與 a 之間，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
- 排灣族：符號 w 及其讀音/v/或/w/，遵照各方言族人讀音使用。(尚待更多族人共識)
- 賽德克族：要將符號 w 書寫出來。都達和德路固方言要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
- 太魯閣族：要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
- 泰雅族：按讀音變化拼寫出來即可，但不需將過渡音拚寫出來。
- 拉阿魯哇族：保留顫音 r /r/與閃音 l /ɾ/。
- 賽夏族：將符號「:」從母音群中移除，置於附註說明其使用方法。
- 雅美族：採取「讀音拼寫法」和「語音拼寫法」平衡併用。
- 卡那卡那富族：不借用任何符號標示，使用滑音 y 或 w 符號來表達連在一起的音節。

以上為各族所提出的修訂意見，經過各族族人與學者，以及和其他族群共同意見交換，提出了最後的修訂建議結果，其中包含待商榷的問題，尚需更多族人的共識討論為宜。接下來將各族修訂建議結果按族別重新重點式的

整理與歸納，參如下表：

序	族別	建議結果
1.	阿美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標示咽頭塞音，「^」標示喉塞音。</li> <li>並列使用 o 與 u，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li> <li>在咽頭塞音'及喉頭塞音^之後的符號不再大寫。</li> <li>(南勢阿美方言)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海岸阿美另待商榷。</li> <li>不增加「i'」符號。</li> </ol>
2.	泰雅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 i, u 鄰近 q, h 會改變讀音及書寫符號。拼寫出按讀音而變化的詞彙，但不需將所有過渡音拚寫出來。</li> <li>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就經濟原則，仍保持現狀不做符號之變動，如區辨符號「_」。</li> <li>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方言族人認為 q /q/，已不符使用建議刪除。(但尚未獲得討論，需待商榷)</li> <li>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f, z。</li> </ol>
3.	排灣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號 w 及其讀音/v/或/w/，遵照各方言族人讀音使用。(尚待更多族人共識)</li> <li>(中排及南排方言)若符號 gr 與 dr 兩者有對應關係，或是沒有並存在同一方言中，即不需要新增符號。(尚待商榷)</li> </ol>
4.	布農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單元音 e 與 o。</li> <li>以「'」標示喉塞音。</li> <li>(郡群)在不影響音韻規則原則下，按原族人書寫習慣將/ti/音串寫成 ci。</li> <li>(郡群)舌尖音/s/出現在元音 i 之前念成/e/，仍以符號 s 書寫。</li> </ol>
5.	卑南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捲舌邊音對應國際音標符號以 lr /l/表示；舌尖邊擦音南王方言以 l /l/表示，其他方言以 lh /ɮ/表示。(尚待族人共識)</li> <li>(南王方言)刪除喉塞音(清)'，將喉擦音(清)h 列入附註說明其使用於外來語。</li> <li>新增雙唇塞音(濁)b、舌尖擦音(濁)z 以及捲舌塞音(濁)dr 三個符號的需求，尚待商榷。</li> <li>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o, ē。(須再和各方言取得共識)</li> </ol>
6.	魯凱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武方言)新增捲舌塞音(清)tr。</li> <li>(萬山及霧台方言)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li> </ol>

序	族別	建議結果
		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b,g, é。
7.	賽夏族	1. 將符號「:」從母音群中移除，置於附註說明其使用方法。 2.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c,f,,g。
8.	鄒族	1. 以符號 x 來替代原央高原音(展唇)符號 u。 2. 刪除舌尖捲舌音 r/ɻ。
9.	雅美族	1. 詞彙拼寫採取「讀音拼寫法」和「語音拼寫法」平衡併用。 2. 將具有辨義作用的喉塞音「ʔ」均應標出。
10.	邵族	1. 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就經濟原則，仍保持現狀不做符號之變動，如分音節點「.」。 2.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g,c。
11.	噶瑪蘭族	1. 並列使用 o 與 u。 2. 滑音 y 與 w 會出現在 i, u 與 a 之間，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 3.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g,c。
12.	太魯閣族	1. 新增五個複元音 aw、ay、uy、ow、ey。 2. 要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 3. 調整更改發音部位及方式。 4. 新增喉塞音「ʔ」(尚待商榷)。 5.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z。
13.	賽德克族	1. 新增五個複元音 aw、ay、uy、ow、ey。 2. (德固達雅賽德克族)若詞尾符號 g 會規律變成 w，要將符號 w 書寫出來。 3. (都達和德路固賽德克族)要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 4.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j。
14.	撒奇萊雅族	1. 以「ʔ」標示喉塞音。 2. 刪除舌根擦音(清)x /x/以及原舌尖顫音符號 r。 3. 在字母 i 與 a 之間的滑音 y 要拚寫出來，在字母 u 與 a 之間的

序	族別	建議結果
		<p>滑音 w 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p> <p>4. 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書寫。</p> <p>5. 將符號 f 刪除，按以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於附註中說明。</p> <p>6.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g。</p>
15.	拉阿魯哇族	<p>1. 新增央高元音(展唇) /ɪ/，以符號 <math>\mathfrak{u}</math> 表示。</p> <p>2. 保留顫音 r /r/與閃音 l /ɾ/讀音。</p> <p>3. 刪除央中元音 /ə/。</p> <p>4.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b,z,h,y,w。</p>
16.	卡那卡那富族	<p>1. 新增央高元音(展唇) /ɪ/，以符號 <math>\mathfrak{u}</math> 表示。</p> <p>2. 舌尖閃音符號更改為 r，並讀成國際音標 /ɾ/。</p> <p>3. 符號「e」原讀音 /ə/調整為 /e/以符合正確讀音。</p> <p>4. 使用滑音 y 或 w 符號來表達連在一起的音節，不新增任何符號標示。</p> <p>5.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b,f,z,h,y,w。</p>

由上表所示，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出各族所得之修訂結果。不過尚有需要重新討論之符號問題，需待商榷以及需要獲得更多族人的共識。另外整理如下表：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建議結果
1	符號 o 與 u 的使用情況	阿美族	<p>1. 普遍建議使用符號「o」。但宜再和各方言討論，整合意見。</p> <p>2. 是否則以符號 u 代表外來語的使用，亦須再商榷。</p>
2	調整符號 f 為 b	阿美族	<p>1. 於附註說明：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唯南勢阿美在書寫符號使用上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p> <p>2. 另外馬蘭方言是否照做，待商榷。</p>
3	刪除符號 q /q/	泰雅族	<p>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方言族人認為 q /q/，已不符使用建議刪除，但尚未獲得討論，需待商榷。</p>

序	符號問題	族別	建議結果
4	新增符號 gr ; 或以 gr 取代 dr	排灣族	(中排及南排方言)若符號 gr 與 dr 兩者有對應關係，或是沒有並存在同一方言中，即不需要新增符號。(尚待商榷)
5	符號 w 的發音不一致	排灣族	遵照各方言讀音使用並須再和族人確認。
6	新增符號 b	卑南族	待商榷，暫不納入討論。(需再和該方言討論。)
7	新增符號 z	卑南族	待商榷，暫不納入討論。(需再和該方言討論。)
8	新增符號 dr	卑南族	待商榷，暫不納入討論。(需再和該方言討論。)
9	符號喉塞音(清) ' 與喉擦音(清) h 不符使用	卑南族	將喉擦音(清) h 保留，喉塞音(清) ' 刪除(尚須族人共識)。
10	新增符號 o 與 ē 區辨外來借詞	卑南族	是否確定新增符號 o 與 ē 須再和其他方言共同討論。
11	增加符號喉塞音「,」	太魯閣族	暫以附註說明之，仍待商榷。

## 二、各族共通性修訂建議評析

(一) 關於外來語符號使用原則：幾乎為各族所遇到的一致性問題，經各族一致討論建議，處理方式採於附註說明並舉例表示，不將所欲使用之符號增加至該族原書寫符號表內。

1. 於附註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舉例：(符號/詞彙或句子)』。需要的讀音不會超出各族現有使用符號的範圍，即以現行書寫符號(輔音 38 個，元音 11 個)範圍內借用為主。
2. 書寫符號以族語讀音習慣為主，即以符合各族自己的讀音變化。舉例阿美族語使用外來語(日語)：きょうかい「教會」，若要正確以日語的讀音拼寫會拼成 kiyokay，但轉換成阿美族人的口音，會有自然的讀音變化，即讀成 kiwkay；或中文的「電腦」，正確拼寫會拼成 tiyi' nnaw，按阿美族語的口音會拼寫成 tinnaw。若要原封不動按照外來語的原始讀音與拼寫，恐怕容易造成讀音或拼寫上的錯誤或混亂四不像的情況，況且族人長輩們對於新訊息新詞彙不見得能準確掌握。因此，宜在族人自己的讀音習慣原則下拼寫，建議以各族自己的語音變化書寫，即以族語

讀音拼音。

(二) 拼寫原則：

1. 咽頭塞音，及喉頭塞音<sup>h</sup>既然也是書寫符號，這兩個符號之後的字母（如'amis 的 a）就不應再視為詞首字母，故其後的字母不應大寫。
2. 詞彙書寫大小寫原則：目前各族的書寫狀況並不一致，有些族別會在句首、專有名詞、地名、族名、人名、身分名等詞首以大寫表示，形同學習英語的書寫規則，而在建立自己族別的書寫規則上逐漸趨於穩定，有些族別則不具這些書寫規則，即按該族原本的書寫符號書寫，因此這都是自我約定俗成的遊戲規則，逐漸成為習慣，尚無官方的制定規則。也因為如此，從學習的立場來看，很容易造成學習辨別上的困擾，何時該大寫或小寫？又是哪一族該具備或不具備這套規則？為避免參差不齊的學習情況，建立一套明確性、一致性又容易學習的方法是必然的。但因為有些族群的書寫符號原本就有大寫字體，如賽夏族分別有大小寫的 S 及 s（舉例：Siba:i' [蛇]及 siwa:[箭]。大寫的 S/f/，小寫 s/s 或 θ/，兩者讀音完全不同，若 siwa:出現在句首而詞首必須書寫成 Siwa:的話，同時讀音跟語意都會產生變化）。噶瑪蘭族的 R，但因為該族沒有小寫的 r，因此不會造成讀音跟語意的變化。因此若要一致性地遵照在句首、專有名詞、地名、族名、人名、身分名等詞首以大寫表示的規則，恐會造成該族書寫認知上的困惑。建議遵照各族即有的書寫方式。
3. 滑音 y 與 w 使用原則：如在字母 i 與 a 之間的滑音 y 要拚寫出來，在字母 u 與 a 之間的滑音 w 要拚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拚寫（例如：撒奇萊雅語 niyam[我們] 或 takuwan[我]）。但是否應拚寫出來按各族書寫習慣為主。

(三) 重音：太魯閣族以及都達和德路固賽德克族，倒數第二音節的央元音 e /ə/要拚寫出來，以利學習重音節及跨方言的一致性。

(四) 關於延伸符號及其使用方式：賽夏族另有元音的延伸使用符號「:」。由於原本的閃音 /l/ 流失而獲抵補音長，例如：ka:at[寫]、tatang: [蚊子]。建議置於該族書寫符號表之附註說明，方便讀者學習。

(五) 尚待商榷修訂建議：有 5 族共 11 個修訂問題，因無法獲得族人的明確共識，須待商榷。待完成討論，即可進行該族符號修訂：

1. 阿美族的符號 o 與 u 為各方言待商榷的問題及調整符號 f 為 b 為馬蘭方言待商榷的問題。
2. 泰雅族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方言族人認為 q /q/，已不符使用建議刪除，但尚未獲得討論，需待商榷。
3. 排灣族的新增符號 gr 或以 gr 取代 dr 為中排及南排方言待商榷



的問題，以及符號 w 的發音不一致問題為各方言待商榷的問題。

4. 卑南族的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符號喉塞音(清) '與喉擦音(清) h 不符使用問題以及新增符號 b,z,dr 問題，均為各方言待商榷的問題。
5. 太魯閣族的新增喉塞音符號「'」，待商榷。

(六) 「標點符號」是成句成文的重要成分，必須視為重要書寫問題之一：94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未規範標點符號用法，因此各族群使用族語書寫時，常發生標點符號與部分書寫符號重疊、標點符號與詞彙之斷詞標記混淆、打字時全形與半形標點符號混用、標點符號與族語字母間空格不一致等問題。原民會於 103 年頒布「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sup>8</sup>，讓族語書寫中的標點符號使用有據以參考的準則，以利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時，可清楚的表述文意，讓使用者與閱讀者都能瞭解語言音韻之起承轉合，並清楚表述文章內容。建議必須推廣遵照規範原則。

以上提出了各族共通性修訂建議，包括因應外來語使用的書寫符號(以附註說明表示、及其讀音拼音原則)、拼寫原則(包含詞首大小寫、滑音 y 與 w 的使用原則)、重音位置、延伸符號「:」的使用原則以及「標點符號」的使用標準等，另外也包含了各族之待商榷問題之建議。待未來辦理各族族人公聽會獲得共識後，經機關審查確認，即將修訂結果併入各族書寫系統之附註說明中，供學習者參閱使用。

---

<sup>8</sup> 103 年頒布的「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歸納 8 個常用的標點符號。為讓整個標點符號能更完善，經學者們建議再增加兩個標點符號共 10 個，有效各族群書面語完整化，參《台灣南島語叢書 2》附錄一，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陸、105 年度書寫系統修訂結果

依據前面兩章分別就各族個別與共通性修訂建議結果，整理成各族使用之輔音表、元音表、符號與語音對照表、特殊符號表以及各族別之書寫系統表(包含發音部位及方法、書寫文字、方言別以及國際音標)：

一、輔音共 38 個，元音共 11 個。(按發音部位排列)

各族[輔音]符號總表(共 38 個)

m	c	th	z	S	k	r	q	'
w	j	s	n	sh	g	r	R	^
p	dj	d	t		h			
b	tj	dh	l		x			
f	lj	lh	lr		ng			
v	y	hl						
		tr						
		dr						

各族[元音]符號總表(共 11 個)

i	ï	o
é	x	u
e	⦿	
oe	a	
ae		

二、各族符號與語音對照表。同一個字母表示兩個不同的語音或一個語音用不同的字母表示，並供各族因應外來詞之書寫符號及讀音參照使用。按族群正名排序，以簡稱表示如下：：1.阿美族(阿)·2.泰雅族(泰)·3.排灣族(排)·4.布農族(布)·5.卑南族(卑)·6.魯凱族(魯)·7.賽夏族(夏)·8.鄒族(鄒)·9.雅美族(雅)·10.邵族(邵)·11.噶瑪蘭族(噶)·12.太魯閣族(太)·13.賽德克族(德)·14.撒奇萊雅族(撒)·15.拉阿魯哇族(拉)·16.卡那卡那富族(卡)。

輔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m	m	16 族
w	w	阿、泰、排、卑、魯、夏、雅、噶、太、德、撒
	β 或 w	邵
p	p	16 族
b	β	鄒
	b	排、布、卑、魯、雅、邵、太、德、撒

輔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β	夏、噶
	β~v	泰
f	b	阿、排、布、卑、魯、鄒、雅、太、德
	f	阿、鄒
	v	阿
	ϕ	邵
v	f	雅
	v	排、布、卑、魯、鄒、拉、卡
c	tʃ	布
	te	布、雅、太
	ts	阿、泰、排、布、卑、魯、鄒、德、撒、拉、卡
j	ʝ	太、德
	dʒ 或 dj	雅
dj	ʝ	排
tj	c	排
lj	ʎ	排
y	j	12 族(無布、卑、拉、卡)
	y	卑、邵
th	θ	魯、邵
s(小)	θ	夏
	s	15 族(無雅)
	ɬ	雅
d	ð	阿、撒
	d	阿、排、布、卑、魯、邵、太、德、撒
	ɬ	阿、撒
	d̪	雅
	ɖ	噶
dh	ð	魯
lh	ɬ	邵
	ɖ	卑
hl	ɬ	拉
tr	t	卑、魯
dr	d̪	排、魯、卑
z	z	泰、排、卑、魯、夏、鄒、噶、撒
	r	雅

輔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ð	布、夏、邵
n	n	16族
t	t	16族
l	d̪	鄒
	l̪	排
	l	泰、布、卑、魯、夏、雅、邵、德
	ɬ	布
	ɓ	太
	r	阿、噶、撒、拉
lr	l̪	卑、魯
S(大)	ʃ	夏
sh	ʃ	邵
k	k	16族
g	g	排、卑、魯、雅、德
	ɣ	泰、太
h	χ	布
	x	布、鄒
	ɥ	雅
	h̥	阿、太、德、撒
	h	泰、排、卑、魯、夏、邵、噶
x	x	阿、泰、太、德
ng	ŋ	16族
ɹ	r	泰
r	r	阿、泰、排、卑、魯、夏、邵、拉
	ɾ	太、德、卡
	ɻ	雅
q	q	泰、排、布、邵、噶、太、德
R	ʁ	噶
ʼ	ʔ	阿、撒
	ʔ	泰、排、布、卑、魯、夏、鄒、雅、邵、噶、拉、卡
ʌ	ʔ	阿

元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i	i	16 族
é	e	魯
e	e	布、鄒、德、卡
	ə	阿、排、布、卑、魯、夏、雅、噶、太、德、撒
	ɛ	泰
oe	oe	夏
ae	ae	夏
i	i	魯
ɯ	ɨ	拉、卡
x	ɨ	鄒
a	a	16 族
u	u	14 族(無夏、雅)
o	o	12 族(無排、卑、邵、拉)
	o 或 u	雅

三、特殊符號表：

[輔音](10 個)：dj、tj、lj(排灣)·r(泰雅)·dh(魯凱)·sh(邵)·lh/hl(邵/拉阿魯哇)·R(噶瑪蘭)·S(賽夏)·^ (阿美)。

輔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dj	ɟ	排
tj	c	排
lj	ʎ	排
dh	ð	魯
hl	ɬ	拉
S(大)	ʃ	夏
sh	ʃ	邵
ɹ	ɹ	泰(萬大方言)
R	ʀ	噶
^	ʔ	阿

[元音](5 個) : é、i (茂林魯凱) 。 oe、ae (賽夏) 。 x (鄒) 。

元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é	e	魯(茂林方言)
oe	oe	夏
ae	ae	夏
i	i	魯(茂林方言)
x	ɬ	鄒

四、各族語別之書寫系統表

1.阿美族書寫系統

- (1)南勢阿美語、(2)秀姑巒阿美語、(3)海岸阿美語、  
(4)馬蘭阿美語、(5)恆春阿美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k
咽頭塞音(清)	ʔ	✓	✓	✓	✓	✓	✓	✓	✓	✓	✓	ʔ
喉塞音(清)	ʰ	✓	✓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	✓	ts
雙唇塞音(濁)	f (註 1)	✓					✓	--	--	--	--	b
唇齒擦音(濁)							--	✓	✓	✓	✓	v
唇齒擦音(清)							--	✓	✓	✓	✓	f
舌尖塞音(濁)	d (註 2)	✓					✓					d
齒間擦音(濁)												ð
舌尖邊擦音(清)												ɬ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	✓	✓	x	
喉擦音(清)	h	✓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	r	
舌尖閃音	l	✓	✓	✓	✓	✓	✓	✓	✓	✓	ɾ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	✓	✓	j	
TOTAL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2	

##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註 3)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 3)	✓	✓	✓	✓	✓	✓	✓	✓	✓	✓	o
TOTAL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b, v, f]：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f 越可能代表[b]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f]音。
2.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d, ð, t]：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d]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t]音。
3.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然而在實際的言談中，仍存在著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表徵「語法功能」的虛詞，很明顯的是發[u]音。勉強的將[u]與[o]予以混同使用，對於族語使用者來說，一則感覺發音不標準，偶而也會有聽不懂的現象。所以將[u]與[o]並列，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

###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b/,/v/,/f/：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f 越可能代表/b/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f/音。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唯南勢阿美在書寫符號使用上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
2.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d/,/ð/,/t/：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d/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t/音。
3.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然而在實際的言談中，仍存在著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表徵「語法功能」的虛詞，很明顯的是發/u/音。勉強的將/u/與/o/予以混同使用，對於族語使用者來說，一則感覺發音不標準，偶而也會有聽不懂的現象。所以將 u 與 o 個別列出，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



## 2.泰雅族書寫系統

- (1)賽考利克泰雅語、(2)四季泰雅語、(3)澤敖利泰雅語、  
(4)汶水泰雅語、(5)萬大泰雅語、(6)宜蘭澤敖利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5	賽考利克	四季	澤敖利	汶水	萬大		宜蘭澤敖利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	✓	✓	ts
雙唇擦音(濁)	b	✓	✓	✓	✓	✓	✓	✓	✓	✓	✓	✓	β~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 1)	✓	✓	✓	--	--	✓	✓	✓	--	--	--	z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	✓	✓	✓	✓	x
舌根擦音(濁)	g	✓	✓	✓	✓	✓	✓	✓	✓	✓	✓	✓	ɣ
咽擦音(清)	h	✓	✓	✓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註 2)	✓	✓	✓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	✓	✓	r
舌尖閃音	ɾ	--	--	--	--	✓	--	--	--	--	✓	--	ɾ
舌尖邊音	l	✓	✓	✓	✓	✓	✓	✓	✓	✓	✓	✓	l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	✓	✓	✓	✓	j
TOTAL	20	19	19	18	18	19	19	19	18	18	18	17	20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5	賽考利克	四季	澤敖利	汶水	萬大		宜蘭澤敖利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	✓	✓	ɛ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	✓	✓	✓	✓	o
TOTAL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宜蘭地區的澤敖利泰雅語沒有/z/音。
2. 當字母 n 與字母 g 兩個同時出現時，以 n\_g 表之，以有別於表/ŋ/音的字母 ng。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汶水、萬大以及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沒有/z/音。但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萬大泰雅語使用符號f：fako(法國)；z：ba'su'matas ci zi haca?(你會寫那個字嗎?)
2. 以符號「\_」區辨表/ŋ/音的字母ng與字母n與字母g兩個同時出現時之間的關係，以及區辨是否含有弱化音「e」，例如含弱化音的m\_yan(像)與不含弱化音的myan(我們)。

### 3.排灣族書寫系統

(1)東排灣語、(2)北排灣語、(3)中排灣語、(4)南排灣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d
捲舌塞音(濁)	dr (註 1)	✓	✓	✓	✓	✓	✓	✓	✓	d
舌面塞音(清)	tj (註 1)	✓	✓	✓	✓	✓	✓	✓	✓	c
舌面塞音(濁)	dj (註 1)	✓	✓	✓	✓	✓	✓	✓	✓	J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 2)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r
捲舌邊音	l	✓	✓	✓	✓	✓	✓	✓	✓	l
舌面邊音	lj (註 1)	✓	✓	✓	✓	✓	✓	✓	✓	ʎ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	✓	j
TOTAL	24	24	24	24	24	23	24	23	23	24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前高元音	i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4	4	4	4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輔音中捲舌塞音/dr/、舌面清塞音/tj/、舌面濁塞音/dj/及舌面邊音/lj/，在聖經公會則分別用r、t、d及l標示。
2. 排灣語中表清喉擦音/h/的字母 h，大都出現在借詞中。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輔音中捲舌塞音dr、舌面清塞音tj、舌面濁塞音dj及舌面邊音lj，在聖經公會則分別用r、t、d及l標示。
2. 北排方言(瑪家鄉)有/h/的音，例如tihun(你)。而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其它方言大部份有清喉擦音/h/的字母h，大都出現在借詞中，如hana(花)。

#### 4.布農族書寫系統

- (1)卓群布農語、(2)卡群布農語、(3)丹群布農語、  
(4)巒群布農語、(5)郡群布農語

#####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年頒布					105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	✓	✓	--	q
喉塞音(清)	·	✓	✓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	✓	--	--	✓	✓	✓	--	--	✓	tɕ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	✓	s
齒間擦音(濁)	z	✓	✓	✓	✓	✓	✓	✓	✓	✓	✓	ð
舌根擦音(清)	h	✓	✓	✓	✓	--	✓	✓	✓	✓	--	x
小舌擦音(清)		--	--	--	--	✓	--	--	--	--	✓	χ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	✓	ŋ
舌尖邊音	l	✓	✓	✓	✓	✓	✓	✓	✓	✓	✓	l 或 ɭ
TOTAL	16	16	16	15	15	14	16	16	15	15	15	19

#####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年頒布					105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i
前中元音	e	--	--	--	--	--	✓	✓	✓	--	--	e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央中元音		--	--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	✓	✓	--	o
TOTAL	5	3	3	3	3	3	5	5	5	5	3	6

####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郡群布農語並沒有/c/音位。在郡群布農語裡，/t/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tci]，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ci”，例如/tina/(母親)寫成“cina”。
2. 郡群布農語字母“h”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X]，但有時可為舌根清擦音[x]。
3. 郡群布農語字母“l”的發音可為[l̥](濁音)或[l](清音)。
4. “-”為分音節符號，如北部及中部方言之tan-a’(聽)及南部方言之ta-aza(聽)。
5. 為忠實呈現布農族借自外來語的發音，必要時可加e, o兩個母音。
6. 五種布農方言雙母音共有九個：ai, au, ia, iu, ua, ui, aa, uu, ii。

####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郡群布農語沒有/c/音位。在郡群布農語裡，/t/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te/，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ci，例如/tina/(母親)寫成cina。
2. 郡群布農語符號 h 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χ/，其他方言為舌根清擦音/x/。
3. 郡群布農語符號 l 的發音可為/l̥(濁音)或/l(清音)。
4. 五種布農方言雙母音共有九個：ai, au, ia, iu, ua, ui, aa, uu, ii。此外，在歷史演變下，族人已逐漸發展出ai 與 e及au 與 o彼此間的發音對比，即卡、丹、巒群增加母音e, o。而為忠實呈現布農族借自外來語的發音，其他方言必要時可加e, o兩個母音。

### 5.卑南族書寫系統

(1)南王卑南語、(2)知本卑南語、(3)初鹿卑南語、(4)建和卑南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d
捲舌塞音(清)	tr	✓	✓	✓	--	✓	✓	✓	--	t̺
捲舌塞音(濁)	dr	✓	--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	--	g
喉塞音(清)	ʔ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	✓	✓	✓	✓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	✓	✓	✓	z
喉擦音(清)	h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r
舌尖邊擦音	l (lh)	✓	✓	✓	✓	✓	✓	✓	✓	l̪
捲舌邊音	l 改 lr	✓	✓	✓	✓	✓	✓	✓	✓	ɭ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	✓	y
TOTAL	23	20	19	19	17	20	22	21	20	23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南 王	知 本	初 鹿	建 和	
前高元音	i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4	4	4	4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字母 c 所代表的/ts/音僅出現在建和卑南語；在其他方言中，字母 c 僅用在外來語，例字 ciwcika ‘十字架’。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舌尖邊音南王方言以 l 表示的讀音/l/，與相對應的其他方言讀音/ɮ/以 lh 表示。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o」otobay(摩托車)，「ē」ciēnseci(監視器)，「h」huwanpawsu(環保署)。



### 6.魯凱族書寫系統

- (1)霧台魯凱語、(2)東魯凱語、(3)大武魯凱語、  
(4)多納魯凱語、(5)萬山魯凱語、(6)茂林魯凱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	✓	✓	✓	--	✓	g
喉塞音(清)	'	--	--	--	✓	✓	--	--	--	✓	✓	--	--	ʔ
捲舌塞音(清)	tr	--	✓	--	--	--	--	✓	✓	--	--	--	--	t
捲舌塞音(濁)	dr (註 1)	✓	✓	✓	✓	--	✓	✓	✓	✓	✓	--	✓	d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	✓	✓	✓	ts
雙唇擦音(濁)	v	✓	✓	✓	✓	✓	✓	✓	✓	✓	✓	✓	✓	v
齒間擦音(清)	th	✓	✓	✓	✓	--	✓	✓	✓	✓	✓	--	✓	θ
齒間擦音(濁)	dh (註 2)	✓	✓	✓	✓	✓	✓	✓	✓	✓	✓	✓	✓	ð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 2)	✓	✓	✓	✓	✓	✓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 3)	✓	✓	✓	✓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	✓	✓	✓	ŋ
舌尖邊音	l	✓	✓	✓	✓	✓	✓	✓	✓	✓	✓	✓	✓	l
捲舌邊音	lr (註 4)	✓	✓	✓	✓	✓	✓	✓	✓	✓	✓	✓	✓	ɭ
舌尖顫音	r	✓	✓	✓	--	✓	✓	✓	✓	--	✓	✓	✓	r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	✓	✓	✓	✓	✓	j
TOTAL	24	22	23	22	22	18	22	21	22	23	21	18	21	24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	✓	i
前中元音	é	--	--	--	--	--	✓	--	--	--	--	--	✓	e
央高元音	i	--	--	--	--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	✓	--	✓	✓	✓	o
TOTAL	7	4	4	4	4	4	7	4	4	4	4	4	7	7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茂林魯凱語有子音群，如/dr/等；為求與表濁捲舌塞音/d/之字母dr 作區隔，表子音群/dr/之字母可以d\_r 表之。
2. 在大武、多納及東魯凱語中，表濁舌尖擦音/z/的字母z 僅出現在借詞中(以括號表之)，但在霧台、萬山及茂林方言裡，濁齒間擦音/ð/及濁舌尖擦音/z/兩音都是音位(distinct phonemes)，有對立關係；是故魯凱語中，表/ð/及/z/兩音的字母dh及z均應存在。
3. 在萬山及大武方言，清喉擦音/h/是一個音位；但在其他方言中，表/h/音的字母h 僅出現在借詞裡(以括號表之)。
4. 在茂林方言，捲舌邊音/r/是否是一個音位？其與舌尖顫音/r/否有對立關係？仍待查考，目前暫時列入。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茂林魯凱語有子音群，如/dr/等；為求與表濁捲舌塞音/d/之字母dr作區隔，表子音群/dr/之字母可以d\_r表之。
2. 在大武、多納及東魯凱語中，表濁舌尖擦音/z/的字母z僅出現在借詞中(以括號表之)，但在霧台、萬山及茂林方言裡，濁齒間擦音/ð/及濁舌尖擦音/z/兩音都是音位(distinct phonemes)，有對立關係；是故魯凱語中，表/ð/及/z/兩音的字母dh及z均應存在。
3. 在萬山及大武方言，清喉擦音/h/是一個音位；但在其他方言中，表/h/音的字母h 僅出現在借詞裡。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萬山魯凱符號b: madhao lanolainai 'oponoho la bengka.(我們萬山有很多的故事和我們的文化)；符號g: omaedha taikieni

gako'o?(你的學校位置在哪裡?) ; 霧台魯凱符號é : Yésu(耶穌)。

4. 在茂林方言，捲舌邊音/r/是否是一個音位？其與舌尖顫音/r/否有對立關係？  
仍待查考，目前暫時列入。

## 7.賽夏族書寫系統

###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	✓	✓	ʔ
雙唇擦音(濁)	b	✓	✓	β
齒擦音(清)	s (註 1)	✓	✓	s(大隘方言) θ(東河方言)
齒擦音(濁)	z (註 1)	✓	✓	z(大隘方言) ð(東河方言)
舌尖擦音(清)	S(大)	✓	✓	ʃ
喉擦音(清)	h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邊音	l	✓	✓	l
雙唇半元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j
TOTAL	16	16	16	18

###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前中元音(圓唇)	oe	✓	✓	œ
前低元音	ae	✓	✓	æ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中元音	o	✓	✓	o
長音	:	✓	--	:
TOTAL	7	7	6	6

####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清齒擦音/s/與濁齒擦音/z/在大隘與東河方言，分別代表[s]、[z]與[θ]、[ð]二種不同的音值。
2.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故選擇以較為通用的字母 o 來表之。惟此兩音是否為自由變體？有不少族人表示質疑，將留待進一步的研究。

####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清齒擦音 s 與濁齒擦音 z 在大隘與東河方言，分別代表/s/、/z/與/θ/、/ð/二種不同的音值。  
本族另有元音的延伸使用符號「：」，ka:at(寫)、tatang:(蚊子)。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f：waefopo' (衛福部)，符號 c：sanminco'i'(三民主義)、comoli'(阿美族的蝸牛)，符號 g：gokoSiyο' (鄉公所)。

## 8. 鄒族書寫系統

###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吸入塞音(濁)	b	✓	✓	ɓ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尖吸入塞音(濁)	l	✓	✓	ɗ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硬顎塞擦音(清)	c	✓	✓	ts
唇齒擦音(清)	f	✓	✓	f
唇齒擦音(濁)	v	✓	✓	v
硬顎擦音(清)	s	✓	✓	s
硬顎擦音(濁)	z	✓	✓	z
舌根擦音(清)	h	✓	✓	x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捲舌音	r	✓	--	ɽ
舌面半元音	y	✓	✓	j
TOTAL	17	17	16	16

###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前中元音	e	✓	✓	e
央高元音(展唇)	ɨ	✓	--	ɨ
央高元音(展唇)	x	--	✓	ɨ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7	6	6	6

####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鄒族一般分為北鄒與南鄒，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叫「北鄒」、在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富與桃源鄉的沙阿魯阿則叫「南鄒」，各自的語言歷經長年的變遷，自成一個系統。比如字母 l 分別代表北鄒的濁舌尖吸入塞音 / / 與南鄒舌尖閃音 / /。曾經多次與北鄒族人協商建議將濁舌尖吸入塞音 / / 改為 d，但他們仍堅持習慣，以 l 表示，並表示這二個音在內部各代表不同方言，互不並存，不致產生混淆的現象。於是仍以字母 l 表之，以尊重其習慣。
2. 北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 / / 的字母 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另外，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也沒有舌尖捲舌音 / /，但有舌尖顫音 /r/，故其書寫系統亦以 r 字母代表之。
3. 台灣南島語的書寫系統的訂定，原則上都是先「發音部位」、而後「發音方法」、再而考量「清濁音」，來訂定書寫字母。所以，沙阿魯阿鄒語中表清舌尖邊音 / / 的字母，為求與其他語言一致，應以字母 lh 表之為妥。唯經與之協調多次，仍堅稱已習慣以 hl 書寫，故從同之。
4. 如同其他台灣南島語一樣，阿里山鄒語的前中元音 /e/，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的央中元音 / /，均以字母 e 表之，不需要另外創造字母；這將有利於教材編輯、線上族語教與學、網路流動、及與其他台灣南島族人溝通等。
5.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 9.雅美族書寫系統

###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t
捲舌塞音(濁)	d	✓	✓	ɖ
舌根塞音(清)	k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g
喉塞音(清)	ʔ	✓	✓	ʔ
唇齒擦音(清)	v	✓	✓	f
硬顎塞擦音(清)	c	✓	✓	tʃ, tɕ
硬顎塞擦音(濁)	j	✓	✓	dʒ, dʒ
捲舌擦音(清)	s	✓	✓	ɬ
舌尖顫音(濁)	z	✓	✓	r
小舌接近音(濁)	h	✓	✓	ʉ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捲舌接近音	r	✓	✓	ɽ
舌尖邊音	l	✓	✓	l
雙唇半元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j
TOTAL	20	20	20	22

###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中元音	o	✓	✓	o 或 u
TOTAL	4	4	4	4-5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故選擇以較為通用的字母o來表之。惟此兩音是否為自由變體？有不少族人表示質疑，將留待進一步的研究。

**105 年刪除附註說明**

## 10. 邵族書寫系統

###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q
喉塞音(清)	·	✓	✓	ʔ
雙唇擦音(清)	f	✓	✓	ɸ
齒間擦音(清)	th	✓	✓	θ
齒間擦音(濁)	z (註 1)	✓	✓	ð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面擦音(清)	sh	✓	✓	ʃ
喉擦音(清)	h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邊音(清)	lh	✓	✓	ɬ
舌尖邊音(濁)	l	✓	✓	l
雙唇半元音	w (註 2)	✓	✓	β/w
舌面半元音	y	✓	✓	j
TOTAL	21	21	21	22

###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TOTAL	3	3	3	3

####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齒間濁擦音“z”雖與齒間清擦音“th”彼此對立，如果以“dh”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th”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仍以z做為書寫字母。
2. 當字母w出現在母音字母前時，會發成[β]音；出現在子音字母前時，則發成[w]音。

####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齒間濁擦音 z 雖與齒間清擦音 th 彼此對立，如果以 dh 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 th 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仍以 z 做為書寫字母。
2. 當字母 w 出現在母音字母前時，會發成/β/音；出現在母音字母後時，則發成/w/音。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g : guan-cu-min-cok(原住民族)，符號 c : cing-hu(政府)。

## 11.噶瑪蘭族書寫系統

###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q
喉塞音(清)	ʔ	✓	✓	ʔ
雙唇擦音(濁)	b	✓	✓	β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z
小舌擦音(濁)	R (註)	✓	✓	ʀ
喉擦音(清)	h (註)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閃音	l	✓	✓	ɾ
舌尖邊擦音	d	✓	✓	ɮ
雙唇半元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j
TOTAL	17	17	17	17

###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5	4	5	5

####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 R 來標示，如 Rabas ( 根 )、naRin ( 不要 )、tubuquR ( 蚌

螞)等詞。而且其與喉擦音(清)/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 (東西)與 hibang (休息，日語借詞)。於是形成這一套書寫系統用中用大寫字母標示的唯二例外之一。

####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 R 來標示，如 Rabas(根)、naRin(不要)、tubuquR(蚱螞)等詞。而且其與喉擦音(清)/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東西)與 hibang(休息，日語借詞)。於是形成這一套書寫系統用中用大寫字母標示的唯二例外之一。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c：pacing(魚鏢)、yencumincu(原住民族)、cusiya(打針)、pamacing(射魚)、ciw(催趕動物的聲音)；g：gilan(宜蘭)、gimuy(派出所)。

## 12.太魯閣族書寫系統

###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b
齒槽塞音(清)	t	✓	✓	t
齒槽塞音(濁)	d	✓	✓	d
軟顎塞音(清)	k	✓	✓	k
軟顎擦音(濁)	g	✓	✓	ɣ
小舌塞音(清)	q	✓	✓	q
硬顎塞擦音(清)	c	✓	✓	tɕ
硬顎塞擦音(濁)	j	✓	✓	ʃ
齒槽擦音(清)	s	✓	✓	s
軟顎擦音(清)	x	✓	✓	x
咽擦音(清)	h	✓	✓	ħ
雙唇鼻音	m	✓	✓	m
齒槽鼻音	n	✓	✓	n
軟顎鼻音	ng	✓	✓	ŋ
拍音	r	✓	✓	r
邊擦流音(濁)	l	✓	✓	ɮ
雙唇軟顎音	w	✓	✓	w
硬顎滑音	y	✓	✓	j
TOTAL	19	19	19	19

###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5	5	5	5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無**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喉塞音，在本族語裡有其實際發音，例如：mke'kan(打架)、be'ba(膿瘡)。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z : zo (大象)、razyo(收音機)、azi(味道)。
3. 本族複元音符號共有五個：aw、ay、ey、uy、ow。

### 13.賽德克族書寫系統

(1)德固達雅語、(2)都達語、(3)德路固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q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ts
舌尖塞擦音(濁)	j	--	--	✓	--	--	✓	ʃ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x
咽擦音(清)	h	✓	✓	✓	✓	✓	✓	ħ
雙唇鼻音	m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ŋ
舌尖閃音	r	✓	✓	✓	✓	✓	✓	r
舌尖邊音	l	✓	✓	✓	✓	✓	✓	l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j
TOTAL	19	18	17	19	18	17	19	19



##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1	2	3	德固 達雅	都達	德路 固	
前高元音	i	✓	✓	✓	✓	✓	✓	i
前中元音	e	✓	--	--	✓	--	--	e
央中元音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o
TOTAL	5	5	5	5	5	5	5	6

###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賽德克語中的「德路固語 ( Truku ) 」與甫成立的「太魯閣族」的語言是同一個語言。因為在中部的德路固群尚未整合、認同花蓮太魯閣族的成立，所以，本系統仍將他們並立。

###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賽德克語中的「德路固語 ( Truku ) 」與甫成立的「太魯閣族」的語言是同一個語言。因為在中部的德路固群尚未整合、認同花蓮太魯閣族的成立，所以，本系統仍將他們並立。
2. 「德固達雅語 ( Tkdaya ) 」若詞彙詞尾之符號為 g 會規律變成 w，要將符號 w 書寫出來。
3.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j：jitensiya(腳踏車)、beynjyo(廁所)、jawang(飯碗)、jujika(十字架)。
4. 三種賽德克方言複元音符號共有五個：aw、ay、ey、uy、ow。

## 14.撒奇萊雅族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咽頭塞音(清)	ʼ	✓	喉塞音(清)✓	ʔ
喉塞音(清)	ʌ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ts
雙唇塞音(濁)	f	✓	✓	b
唇齒擦音(濁)			--	v
唇齒擦音(清)			--	f
舌尖塞音(濁)	d (註 2)	✓	✓	d
齒間擦音(濁)				ð
舌尖邊擦音(清)				ɬ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z
舌根擦音(清)	x	✓	--	x
喉擦音(清)	h	✓	✓	ħ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閃音	l	✓	✓	ɾ
雙唇半元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j
TOTAL	19	19	16	18

##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註 2)	✓	✓	u
後中元音	o (註 2)	✓	✓	o
TOTAL	5	5	5	5

###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b, v, f]：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f 越可能代表[b]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f]音。
2.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d, ð, t]：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d]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t]音。
3.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然而在實際的言談中，仍存在著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表徵「語法功能」的虛詞，很明顯的是發[u]音。勉強的將[u]與[o]予以混同使用，對於族語使用者來說，一則感覺發音不標準，偶而也會有聽不懂的現象。所以將[u]與[o]並列，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

###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撒奇萊雅語雖無方言差異，但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使用舌尖塞音/d/而不用舌尖擦音/z/。
2. 後中元音/o/及後高元音/u/一直被視為是「自由變體」，然而撒奇萊雅語實際使用發音貼近/u/，僅少數貼近元音/o/。且依據觀察，字尾為咽頭塞音 /ʔ/、喉擦清音/h/或舌根塞音/k/時，u 念成/o/，因此拼寫時仍使用 u 而不受音韻規則影響。
3. 部分族人使用顫音/r/取代舌尖邊音/l/，考量多數人習慣，拼寫仍以 l 為主。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舌根塞音/g/及唇齒擦音/f/。

## 15.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

###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硬顎塞擦音(清)	c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v
硬顎擦音(清)	s	✓	✓	s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邊音(清)	hl	✓	✓	ɬ
舌尖閃音	l	✓	✓	ɾ
TOTAL	13	13	13	13

###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高元音(展唇)	u	--	✓	ɪ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TOTAL	5	4	4	4

####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鄒族一般分為北鄒與南鄒，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叫「北鄒」、在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富與桃源鄉的沙阿魯阿則叫「南鄒」，各自的語言歷經長年的變遷，自成一個系統。比如字母 l 分別代表北鄒的濁舌尖吸入塞音 / / 與南鄒舌尖閃音 /l/。曾經多次與北鄒族人協商建議將濁舌尖吸入塞音 / / 改為 d，但他們仍堅持習慣，以 l 表示，並表示這二個音在內部各代表不同方

言，互不並存，不致產生混淆的現象。於是仍以字母 l 表之，以尊重其習慣。

2. 北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 /的字母 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另外，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也沒有舌尖捲舌音/ /，但有舌尖顫音/r/，故其書寫系統亦以 r 字母代表之。
3. 台灣南島語的書寫系統的訂定，原則上都是先「發音部位」、而後「發音方法」、再而考量「清濁音」，來訂定書寫字母。所以，沙阿魯阿鄒語中表清舌尖邊音/ /的字母，為求與其他語言一致，應以字母 lh 表之為妥。唯經與之協調多次，仍堅稱已習慣以 hl 書寫，故從同之。
4. 如同其他台灣南島語一樣，阿里山鄒語的前中元音/e/，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的央中元音/ /，均以字母 e 表之，不需要另外創造字母；這將有利於教材編輯、線上族語教與學、網路流動、及與其他台灣南島族人溝通等。
5.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雙唇吸入塞音(濁)b、唇齒擦音(清)f、硬顎擦音(濁)z、舌根擦音(清)h、舌面半元音 y 等五個符號非本族的書寫符號，但為因應借詞需求，常會借用這些符號來書寫，故增加供書寫使用。
2.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央高元音(展唇)/ɨ/，以 u 表示。
3. 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錘子)。

## 16. 卡那卡那富族書寫系統

###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硬顎塞擦音(清)	c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v
硬顎擦音(清)	s	✓	✓	s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舌尖閃音✓	r 改 r
舌尖閃音	l	✓	--	r
TOTAL	12	12	11	11

###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5 年修訂結果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高元音(展唇)	u	--	✓	ɪ
央中元音	e	✓	前中元音✓	ə 改 e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6	5	6	6

####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鄒族一般分為北鄒與南鄒，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叫「北鄒」、在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富與桃源鄉的沙阿魯阿則叫「南鄒」，各自的語言歷經長年的變遷，自成一個系統。比如字母 l 分別代表北鄒的濁舌尖吸入塞音 /l/ 與南鄒舌尖閃音 /l/。曾經多次與北鄒族人協商建議將濁舌尖吸入塞音 /l/ 改為 d，但他們仍堅持習慣，以 l 表示，並表示這二個音在內部各代表不同方言，互不並存，不致產生混淆的現象。於是仍以字母 l 表之，以尊重其習

慣。

2. 北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ɽ/的字母 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另外，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也沒有舌尖捲舌音/ɽ/，但有舌尖顫音/r/，故其書寫系統亦以 r 字母代表之。
3. 台灣南島語的書寫系統的訂定，原則上都是先「發音部位」、而後「發音方法」、再而考量「清濁音」，來訂定書寫字母。所以，沙阿魯阿鄒語中表清舌尖邊音/ɽ/的字母，為求與其他語言一致，應以字母 lh 表之為妥。唯經與之協調多次，仍堅稱已習慣以 hl 書寫，故從同之。
4. 如同其他台灣南島語一樣，阿里山鄒語的前中元音/e/，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的央中元音/ɛ/，均以字母 e 表之，不需要另外創造字母；這將有利於教材編輯、線上族語教與學、網路流動、及與其他台灣南島族人溝通等。
5.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 105 年修訂附註說明：

1. 符號 r 為舌尖顫音/r/，但因為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閃音 l 的讀音/ɽ/，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原來符號 r 並讀成讀音/ɽ/，將符號 l 刪除。
2.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前中元音/e/，以 e 表示，以及央高元音(展唇)/ɥ/，以 u 表示。
3. 雙唇吸入塞音(濁)b、唇齒擦音(清)f、硬顎擦音(濁)z、舌根擦音(清)h、舌面半元音 y、雙唇半元音 w 等六個符號非本族的書寫符號，但為因應借詞需求，常會借用這些符號來書寫，故增加供書寫使用。
4. 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漢人)/putu(錘子)。

## 柒、結論與建議

今年主要目的在檢視各族的書寫符號，以提出修訂結果為目標，做為未來各族共識討論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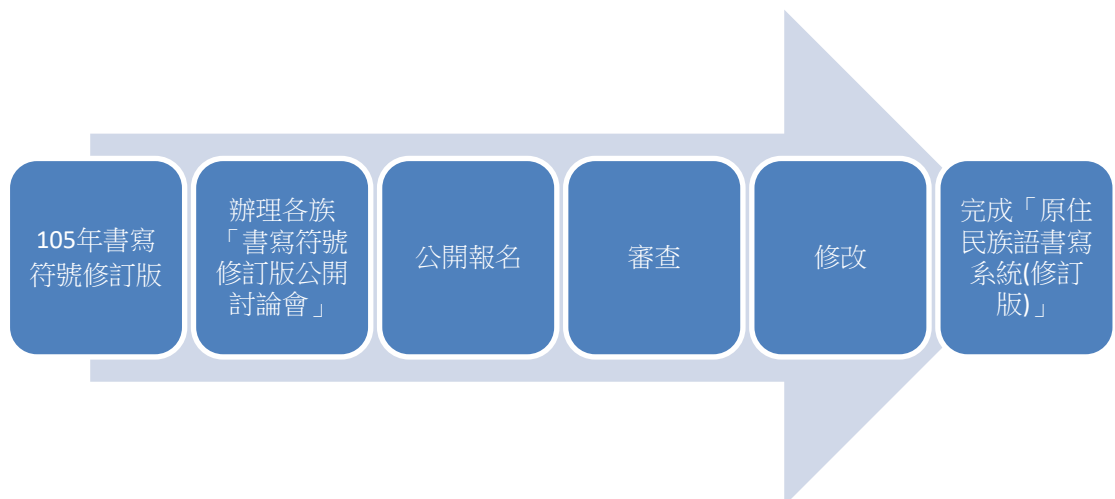
從收集各族語別的修訂意見開始至進行書寫系統檢視，各族提出了 60 餘件修訂建議，可歸納出 8 項重要議題，包括(1)關於喉塞音(或咽頭塞音)的標示符號、(2)符號 o 與 u 的使用問題、(3)新增之書寫符號、(4)刪減之書寫符號、(5)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6)調整之書寫符號、(7)區辨書寫符號之間標示符號、以及(8)其他相關書寫符號重要問題等。並召開 6 個場次之各族學者與族人代表的修訂建議討論會議，經討論結果均和平的獲得了初步共識(平均約達九成以上的共識結果)，惟仍有少部分的修訂建議，因為需要更多族人的共識無法獲得立即解決，尚未獲得結論需待商榷。

經修訂討論結果，各族書寫系統共有 38 個輔音及 11 個元音，並歸納書寫符號與讀音(國際音標)的對應表，供各族因應外來詞之書寫符號及讀音參照使用。

最後將修訂結果，包括各族個別性與共通性之修訂結果，以及待商榷之修訂建議，從評析情況綜合歸納整理之後，提出原住民族書寫系統修訂初稿(草案)。藉由修訂初稿做為未來各族共識討論之依據基礎，以期完成原住民族書寫系統修訂版。

接下來以今年度修訂版為基礎，提出未來各族共識討論及修訂方向與建議(含實施方式及期程規劃)，持續修訂建議規劃如下：

1. 後續修訂建議及方向
  - (1) 針對尚未取得共識的建議，透過公聽會的辦理方式，取得族人最終共識結果，並經學者提供學理指導後，提出「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修訂版)」。
  - (2) 辦理 16 族「書寫符號修訂版公開討論會」。
2. 工作流程
  - (3) 105 年「書寫符號修訂版」





- A. 單方言族群已確定修訂建議。
  - B. 多方言族群幾乎已確定，僅剩 9 個方言(有提出建議者)因未參與本年度之討論，尚需討論與確定。其涉及全面性問題需要各方言的共識為宜。
  - C. 以 105 年度「書寫符號修訂版」為基礎，辦理各族「書寫符號修訂版公開討論會」。
- (4) 辦理各族「書寫符號修訂版公開討論會」
- A. 廣邀族人參與確認並建立確定書寫符號。並邀學者代表參與(提供學理指導)。
  - B. 基本上辦理對象主要是以多方言族群為主。(若要取得更多族人共識，單方言修族群亦合併辦理。)
  - C. 辦理方式：
    - a. 工作期程：1~2 月公告宣傳，3~6 月進行 16 族討論會，4~7 月彙整結論，8~9 月各族學者審查確認，10 月審查會議，11 月修訂調整，12 月完成提交 16 族新版書寫符號。

工作項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公告宣傳												
2 16 族「書寫符號修訂版公開討論會」												
3 彙整結論												
4 各族學者審查確認												
5 審查會議												
6 修訂調整												
7 完成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修訂版)												

- b. 辦理場次：
  - i. 場次：預計辦理至少七個場次(按實際情況增加)。
  - ii. 時間：一場一族所需時間約 1 小時半至 2 小時內完成。
  - iii. 地點：以台北地區為主。但單方言族群可按該地理位置辦理為主。

場次	日期	族別	地點
第一場	3/11~12	阿美族(多)、撒奇萊雅族、太魯閣族	花蓮
第二場	3/25~26	噶瑪蘭族、卑南族(多)、雅美族	花蓮、台東、蘭嶼

第三場	4/8~9	邵族、賽德克族(多)、賽夏族	埔里、苗栗
第四場	4/22~23	魯凱族(多)、鄒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高雄
第五場	5/13	泰雅族(多)	台北
第六場	5/27	排灣族(多)	台北
第七場	6/10	布農族(多)	台北

- iv. 將新版書寫符號修訂建議預先予(報名錄取)參與討論會族人，俾利討論會進行順利。

(5) 公開報名

- A. 採自由報名並按報名順序開放至 30 名為止。但必須以族語老師、牧師、語言學背景、族語工作者以及會書寫者優先錄取。多方言族群應包含各方言出席。104 年度提出意見建議者應出席。
- B. 現場簽到。
- C. 宣傳方式：張貼於原民會官方網站、16 族新創詞臉書、族語人才資料庫信件發送。

(6) 審查(兩階段審查)

- A. 第一階段由該族學者代表綜合修訂。
- a. 彙整各族確認之修訂建議後，交由族語學者代表進行修訂確認審查。
- b. 審查學者名單：

序	族別	族語學者代表	序	族別	族語學者代表
1	阿美族	吳靜蘭	9	雅美族	何德華
2	泰雅族	黃美金	10	邵族	簡史朗
3	排灣族	張秀絹	11	噶瑪蘭族	謝富惠
4	布農族	黃慧娟	12	太魯閣族	李佩容
5	卑南族	鄧芳青	13	撒奇萊雅族	沈文琦
6	魯凱族	齊莉莎	14	賽德克族	宋麗梅
7	鄒族	張永利	15	拉阿魯哇族	潘家榮
8	賽夏族	葉美利	16	卡那卡那富族	宋麗梅

- B. 第二階段由 5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最終確認。
- a. 依據族語學者審查工作結果，進行最終確認審查。
- b. 審查應包含機關、學者、族語學者代表等。

序	姓名	姓名
1	原民會	待聘
2	教育部	待聘
3	學者	待聘

序	姓名	姓名
4	學者	待聘
5	學者	待聘

(7) 修改

依據兩階段審查結果，進行最終修改。

(8) 完成新版本完成「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修訂版)」

A. 確認並完成新版 16 族語「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修訂版)」，於 12 月底前提交原民會。

B. 原民會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 參考資料

- 何德華·《南島母語書寫符號的科學及社會原則：泰雅族個案研究》台灣南島民族母語研究論文集 民 84 p.34-35
- 何大安·《現行排灣語書寫系統的檢討》1995 收錄於《台灣南島民族母語研究論文集》
- 全茂永·《母語與布農族語書寫系統：以卡社布農語為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006 p.2-1-1
- 星歐拉姆、曾思齊·《阿美族語實用語法-增強語法與詞彙》台北，使徒出版 2007
- 李佩容·《從音韻學觀點檢視賽德克太魯閣語書寫符號系統》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 2013.9
- 《第 2 屆台灣原住民族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得獎作品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
- 《第 3 屆台灣原住民族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得獎作品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2。
- 《第 4 屆台灣原住民族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得獎作品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阿美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泰雅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排灣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布農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卑南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魯凱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賽夏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鄒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雅美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邵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噶瑪蘭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太魯閣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賽德克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台灣南島語叢書 2 撒奇萊雅語語法概論》，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 《住民族文學創作獎作品集》教育部，2007。
- 《原住民族文學創作獎作品集》教育部，2009。
- 《原住民族文學創作獎作品集》教育部，2011。
- 《原住民族文學創作獎作品集》教育部，2013。
-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  
<http://ppt.cc/UOCQP>，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檢索
-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

<http://ppt.cc/ws7QR> ·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檢索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 ·

<http://ppt.cc/mnggb> ·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檢索  
新竹縣五峰國小賽夏族語羅馬拼音認與讀 ·

<http://ppt.cc/F3fIi> ·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檢索  
中壢華勛國民小學母語學習網 ·

<http://ppt.cc/jiApM> ·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檢索  
新北市新和國小阿美族語教學網 ·

<http://ppt.cc/o7271> ·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檢索  
花蓮縣萬寧國小母語日本土教育網站阿美族字母子音與母音拼音法 ·

<http://ppt.cc/jZQHm> ·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檢索  
台南市佳里國小暨幼兒母語日網站排灣族書寫符號發音表 ·

<http://ppt.cc/6LhHm> ·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檢索  
新北市新和國小教學網站族語學習每月一句 ·

<http://ppt.cc/6DeCw> ·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檢索  
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ALCD ·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檢索

<http://ppt.cc/9qwT> ·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檢索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

<http://www.apc.gov.tw/> 2005 存取日期：2016.9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2014 存取日期：2016.9  
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賽夏語》台北·台灣語言學學會 2006

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噶瑪蘭語》台北·台灣語言學學會 2006

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海岸阿美語》台北·台灣語言學學會 2006

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馬蘭阿美語》台北·台灣語言學學會 2006

## 附錄一：「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

原民教字第10300268971號函訂定發布  
臺教社(四)字第 1030078416A 號函會銜發布

### 總 說 明

- 一、標點符號是書面語中用來表示停頓、語氣等功能的符號，是書面語重要成分，而正確使用標點符號，有助於文意之精準表達。
- 二、民國94年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未規範標點符號用法，因此各族群使用族語書寫時，常發生標點符號與部分書寫符號重疊、標點符號與詞彙之斷詞標記混淆、打字時全形與半形標點符號混用、標點符號與族語字母間空格不一致等問題。因此特別規劃本使用原則，讓族語書寫中的標點符號使用有據以參考的準則，以利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時，可清楚的表述文意，讓使用者與閱讀者都能瞭解語言音韻之起承轉合，並清楚表述文章內容。
- 三、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之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從原住民族人使用書寫的習慣中，歸納 8個常用的標點符號，包括句號 .、逗號,、分號;、問號?、驚嘆號!、破折號--、括號( )、刪節號...等。一般語言常使用的冒號(:)因涉及部分族語使用該標號做為長音標示，恐造成標記混淆。
- 四、為讓使用者更清楚標點符號實際運用方式，將另行公告各族語標點符號使用範例，供使用者參考。

### 使用原則說明

編號	名稱	標點符號	說明	備註
1	句號	.	用於一個語義完整的句末，但不用於疑問句或感嘆句。	
2	逗號	,	1.用來分開具同等地位之詞或片語。 2.用於直接引用的句子之前。 3.用於隔開複句內各分句，或標示句子內語氣的停頓。 4.用於「主題」或「主題標記」後。	1.勿受中文影響「一逗到底」。 2.部分語言中當主題句較短時，逗號得以不出現。
3	分號	;	1.用於分隔地位平等的獨立子句。不同於句點，使用分號常標示子句之間有某種不明示的關係，如「條件」、「對比」、「因果」等，這種關係有時可由上下文得知，有時亦可由附加的連接詞表之。 2.在句子中如果已經使用過逗號，為了避免歧義產生，就用分號來分隔相似的內容。	
4	問號	?	用於問句句末。	
5	驚嘆號	!	用於表示感嘆、命令、讚美、高興、憤怒、驚訝、警告等強烈情感，及加重語氣的詞、句之後。	
6	破折號	--	1.用在進一步說明。 2.用以舉例。	
7	括號	()	1.用於句子中加入評論或解釋。 2.用於並列雙語或專有名詞。 3.用於並列不同的說法。	
8	刪節號	...	1.用於述說未完，還有例子未舉出。 2.用在述說不清楚、語帶含糊。	1.刪節號為 3 點。 2.刪節號出現於句尾時，句號仍須標出。
<p>其他：</p> <p>1.語言標點符號輸入時，字體採用Times New Roman，並使用半形。</p> <p>2.文章段落起首要空相當於四個字母的間隔。</p> <p>3.所有標點符號之後均空一格。</p>				

附錄二：105年度修訂後各族語使用符號總表

序	子音 發音部位及 方式	各族語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符號 總數	
		1.阿美族	2.泰雅族	3.排灣族	4.布農族	5.卑南族	6.魯凱族	7.賽夏族	8.鄒族	9.雅美族	10.邵族	11.噶瑪蘭	12.太魯閣	13.賽德克	14.撒奇萊雅	15.拉阿魯哇	16.卡那卡那			
1.	雙唇鼻音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16
2.	雙唇半元音	w	w	w		w	w	w		w	w	w	雙唇軟顎 音 w	w	w				w	12
3.	雙唇塞音 (清)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16
4.	雙唇塞音 (濁)	f		b	b	b	b			b	b		b	b	b				b	10
5.	雙唇吸入塞 音(濁)								b										b	1
6.	雙唇擦音 (清)									f									ϕ	1
7.	雙唇擦音 (濁)		d						b				b						β~v(泰/β)	4
8.	唇齒擦音 (清)	f							f	v									f	3
9.	唇齒擦音 (濁)	f		v	v	v	雙唇擦音 (濁)v			v						v	v		v	7
10.	齒間擦音 (清)						th	齒擦音 (清)s			th								θ	3
11.	齒間擦音 (濁)	d			z		dh	齒擦音 (濁)z			z				d				ð	6



序	子音 發音部位及 方式	各族語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符號 總數		
		1.阿美族	2.泰雅族	3.排灣族	4.布農族	5.卑南族	6.魯凱族	7.賽夏族	8.鄒族	9.雅美族	10.邵族	11.噶瑪蘭	12.太魯閣	13.賽德克	14.撒奇萊雅	15.拉阿魯哇	16.卡那卡那				
12.	舌尖擦音 (濁)		z	z		z	z	齒擦音 (濁)z	硬顎擦音 (濁)z				z				z	z	8		
13.	舌尖鼻音	n	n	n	n	n	n	n	n	n	n	n	齒槽鼻音 n	n	n	n	n	n	n	16	
14.	舌尖塞音 (清)	t	t	t	t	t	t	t	t	t	t	t	齒槽塞音 (清)t	t	t	t	t	t	t	16	
15.	舌尖吸入塞 音(濁)	d		d	d	d	d						齒槽塞音 (濁)d	d	d				d	9	
16.	舌尖塞音 (濁)								l										ɫ	1	
17.	舌尖擦音 (清)	s	s	s	s	s	s	齒擦音 (清)s	硬顎擦音 (清)s		s	s	齒槽擦音 (清)s	s	s	硬顎擦音 (清)s	硬顎擦音 (清)s	s	s	15	
18.	舌面擦音 (清)							舌尖擦音 (清)S			sh									ʃ	3
19.	捲舌邊音			捲舌邊音 l		lr	lr													ɭ	2
20.	舌尖塞擦音 (清)	c	c	c	c	c	c		硬顎塞擦 音(清)c					硬顎塞擦 音(清)c	硬顎塞擦 音(清)c	硬顎塞擦 音(清)c	硬顎塞擦 音(清)c	硬顎塞擦 音(清)c	硬顎塞擦 音(清)c	ts	11
21.	硬顎塞擦音 (清)									c										tʃ	1
22.	舌面塞音 (清)			tj																c	1
23.	舌面塞擦音				c					硬顎塞擦			硬顎塞擦							tc	3

序	子音 發音部位及 方式	各族語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符號 總數			
		1.阿美族	2.泰雅族	3.排灣族	4.布農族	5.卑南族	6.魯凱族	7.賽夏族	8.鄒族	9.雅美族	10.邵族	11.噶瑪蘭	12.太魯閣	13.賽德克	14.撒奇萊雅	15.拉阿魯哇	16.卡那卡那福					
	(清)																	音(清)c	音(清)c			
24.	舌尖塞擦音 (濁)			舌面塞音 (濁)dj														硬顎塞擦 音(濁)j	j		J	3
25.	硬顎塞擦音 (濁)									j										dʒ, dj(雅)	1	
26.	舌尖邊音		l		l	舌尖邊擦 音l(lh)	l	l		l	舌尖邊音 (濁)l					l				l	8	
27.	舌尖邊擦音 (清)	d			舌尖邊音 l						舌尖邊音 (清)lh				d	舌尖邊音 (清)hl				ɬ	5	
28.	舌尖邊擦音					l(lh)						d	邊擦流音 (濁)l							ɮ	3	
29.	舌尖顫音	r	r	r		r	r	r		(濁)ʒ	r					r				r	9	
30.	舌尖閃音	l	r									l	拍音 r	r	l	l	r			r	8	
31.	舌尖捲舌音										舌尖捲舌 接近音 r									ɽ	1	
32.	舌面半元音	y	y	y		y	y	y	y	y	y	y	硬顎滑音 y	y	y					j/y(卑)	13	
33.	舌面邊音			lj																ɭ	1	
34.	捲舌塞音 (清)					tr	tr													t	2	

序	子音 發音部位及 方式	各族語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符號 總數
		1.阿美族	2.泰雅族	3.排灣族	4.布農族	5.卑南族	6.魯凱族	7.賽夏族	8.鄒族	9.雅美族	10.邵族	11.噶瑪蘭	12.太魯閣	13.賽德克	14.撒奇萊雅	15.拉阿魯哇	16.卡那卡那		
35.	捲舌塞音 (濁)			dr		dr	dr			d								ɖ	4
36.	捲舌擦音 (清)									s								ʂ	1
37.	舌根鼻音	ng	ng(註2)	ng	ng	ng	ng	ng	ng	ng	ng	ng	軟顎鼻音 ng	ng	ng	ng	ng	ŋ	16
38.	舌根塞音 (清)	k	k	k	k	k	k	k	k	k	k	k	軟顎塞音 (濁)k	k	k	k	k	k	16
39.	舌根塞音 (濁)			g		g	g			g				g				g	5
40.	舌根擦音 (清)	x	x		h				h				軟顎擦音 (清)x	x				x	6
41.	舌根擦音 (濁)		g										軟顎擦音 (濁)g					ɣ	2
42.	小舌塞音 (清)		q	q	q					q	q	小舌塞音 q	q					q	7
43.	小舌擦音 (清)				h													χ	1
44.	小舌擦音 (濁)								(小舌接近 音)h		R							ɣ(雅)/ɣ(噶)	2
45.	咽頭塞音 (清)	,												喉塞音 (清) ’				ʔ	2

序	子音 發音部位及 方式	各族語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符號 總數
		1.阿美族	2.泰雅族	3.排灣族	4.布農族	5.卑南族	6.魯凱族	7.賽夏族	8.鄒族	9.雅美族	10.邵族	11.噶瑪蘭	12.太魯閣	13.賽德克	14.撒奇萊雅	15.拉阿魯哇	16.卡那卡那福		
46.	喉塞音(清)	ˀ	ˀ	ˀ	ˀ	ˀ	ˀ	ˀ	ˀ	ˀ	ˀ	ˀ	ˀ	ˀ	ˀ	ˀ	ˀ	?	13
47.	咽擦音(清)	喉擦音 (清)h										h	h	喉擦音 (清)h				h	4
48.	喉擦音(清)		咽擦音 (清)h	h		h	h	h		h	h							h	7
音標總數		22	20	24	19	23	24	18	22	22	21	17	20	19	18	13	11		
符號總數		18	20	24	16	23	24	16	21	20	21	17	20	19	16	13	11		

序	元音	各族語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符號總數		
	發音部位及方式	1.阿美族	2.泰雅族	3.排灣族	4.布農族	5.卑南族	6.魯凱族	7.賽夏族	8.鄒族	9.雅美族	10.邵族	11.噶瑪蘭	12.太魯閣	13.賽德克	14.撒奇萊雅	15.拉阿魯哇	16.卡那卡那				
1	前高元音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16	
2	前中元音				e		é	(圓唇)oe	e					e			e		e	e/œ(夏)	5
3	前低元音							ae												æ	1
4	央高元音						i		(展唇)x							(展唇) ɬ	(展唇) ɬ		i(魯)/ɨ	4	
5	央中元音	e	e	e	e	e	e	e		e		e	央元音 e	e	e				ə/ɛ(泰) /ə(噶,德)	13	
6	央低元音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16
7	後高元音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4
8	後中元音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o,u(雅)	10
音標總數		5	5	4	6	4	7	6	6	5	3	5	5	6	5	4	6				
符號總數		5	5	4	6	4	7	6	6	4	3	5	5	5	5	4	6				

### 附錄三：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訂(初稿)

#### 壹、總說明

##### 一、前言：

原住民族語言的書寫，從歷史來看，荷據時期的「新港文書」、民國 57 年基督教聖經公會開始以「羅馬拼音」翻譯族語版聖經與聖詩、民國 83 年教育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李壬癸教授編訂「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並函頒實施，至 94 年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代表不同世代的努力與貢獻。原住民族社會在以上這些文字書寫系統的基礎上，長年來已逐漸可以閱讀並書寫族語，尤其自民國 90 年以來辦理族語證考試，族語的書寫已甚為普遍，族語「文字化」已成為族語發展的共識。然而，而對於書寫系統歷經十年的使用過程，在不同的宗教團體、原住民族各社區間、乃至學術界仍有若干歧異存在，尚有修訂的需要。為了健全發展族語文字化的工作，實有必要對有爭議的文字符號尋求共識，建立具統一性、規範性與標準化的書寫系統，以促進語言的發展。

##### 二、書寫系統制定與協商過程：(按 94 年頒布之內容，增加兩點說明)

(一) 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29 日假國立東華大學召集原住民 16 族 42 方言群族人計 80 餘人召開「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檢核暨確認會議」，共同針對書寫符號重新檢視，同時提出修訂意見，做為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訂參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語發中心)同時出席本次會議(語發中心於 104 年 8 月起由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工作)。語發中心收集各方言群族人提出之修訂意見經彙整後，於同年 10 月 12 日邀集族人學者代表等 7 位召開初步檢視焦點座談會議，透過意見交換提出後續檢視工作目標。會中族人學者僅能代表該族群之意見發表，尚未能表達共通性之建議，需擇期再研商確認。

(二) 語發中心於 105 年納入各族研究台灣原住民族語的語言學者(根據學者所著臺灣南島語言叢書 2)所提出的書寫符號修訂建議，經與族人意見綜合彙整後，同時邀集研究各族語之語言學者及族人代表以及原民會與教育部代表，分別進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會議」共四場，會議說明如下：

1. 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邵族、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等 9 個族。會中除阿美族、排灣族、卑南族及太魯閣族等有部分尚未獲得共識，需擇期再研商確認，其餘各族皆已取得修訂共識。

2.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召開賽夏族、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等 3 個族。皆已取得修訂共識。
3. 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召開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2 個族。皆已取得修訂共識。
4. 於 106 年 8 月 26 日召開布農族及雅美族等 2 族。皆已取得修訂共識。

### 三、現行原住民語言書寫系統問題：(增加此表)

(一) 同一個字母表示兩個不同的語音或一個語音用不同的字母表示。

1. 供各族因應外來詞之書寫符號及讀音參照使用。
2. 按族群正名排序，以簡稱表示如下：1.阿美族(阿)·2.泰雅族(泰)·3.排灣族(排)·4.布農族(布)·5.卑南族(卑)·6.魯凱族(魯)·7.賽夏族(夏)·8.鄒族(鄒)·9.雅美族(雅)·10.邵族(邵)·11.噶瑪蘭族(噶)·12.太魯閣族(太)·13.賽德克族(德)·14.撒奇萊雅族(撒)·15.拉阿魯哇族(拉)·16.卡那卡那富族(卡)。

輔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m	m	16 族
w	w	阿、泰、排、卑、魯、夏、雅、噶、太、德、撒
	β 或 w	邵
p	p	16 族
b	ɓ	鄒
	b	排、布、卑、魯、雅、邵、太、德、撒
	β	夏、噶
	β~v	泰
f	b	阿、排、布、卑、魯、鄒、雅、太、德
	f	阿、鄒
	v	阿
	ɸ	邵
v	f	雅
	v	排、布、卑、魯、鄒、拉、卡
c	tʃ	布
	tɕ	布、雅、太
	ts	阿、泰、排、布、卑、魯、鄒、德、撒、拉、卡
j	ʃ	太、德
	dʒ 或 dj	雅
dj	ʃ	排
tj	c	排

輔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lj	ɬ	排
y	j	12 族(無布、卑、拉、卡)
	y	卑、邵
th	θ	魯、邵
s(小)	θ	夏
	s	15 族(無雅)
	ʂ	雅
d	ð	阿、撒
	d	阿、排、布、卑、魯、邵、太、德、撒
	ɬ	阿、撒
	ɖ	雅
	ɓ	噶
dh	ð	魯
lh	ɬ	邵
	ɓ	卑
hl	ɬ	拉
tr	ɬ	卑、魯
dr	ɖ	排、魯、卑
z	z	泰、排、卑、魯、夏、鄒、噶、撒
	r	雅
	ð	布、夏、邵
n	n	16 族
t	t	16 族
l	ɖ	鄒
	ɭ	排
	l	泰、布、卑、魯、夏、雅、邵、德
	ɬ	布
	ɓ	太
	r	阿、噶、撒、拉
lr	ɭ	卑、魯
S(大)	ʃ	夏
sh	ʃ	邵
k	k	16 族
g	g	排、卑、魯、雅、德
	ɣ	泰、太



輔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h	χ	布
	x	布、鄒
	ɥ	雅
	ħ	阿、太、德、撒
	h	泰、排、卑、魯、夏、邵、噶
x	x	阿、泰、太、德
ng	ŋ	16 族
ɽ	ɽ	泰
r	r	阿、泰、排、卑、魯、夏、邵、拉
	ɽ	太、德、卡
	ɻ	雅
q	q	泰、排、布、邵、噶、太、德
R	ʀ	噶
ʔ	ʔ	阿、撒
	ʔ	泰、排、布、卑、魯、夏、鄒、雅、邵、噶、拉、卡
ʌ	ʔ	阿

元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i	i	16 族
é	e	魯
e	e	布、鄒、德、卡
	ə	阿、排、布、卑、魯、夏、雅、噶、太、德、撒
	ɛ	泰
oe	oe	夏
ae	ae	夏
i	i	魯
ɥ	ɥ	拉、卡
x	ɥ	鄒
a	a	16 族
u	u	14 族(無夏、雅)
o	o	12 族(無排、卑、邵、拉)

元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o 或 u	雅

(二) 特殊符號表：

[輔音](10 個)：dj、tj、lj(排灣)·r(泰雅)·dh(魯凱)·sh(邵)·lh/hl(邵/拉阿魯哇)·R(噶瑪蘭)·S(賽夏)·^ (阿美)。

輔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dj	ɟ	排
tj	c	排
lj	ʎ	排
dh	ð	魯
hl	ɬ	拉
S(大)	ʃ	夏
sh	ʃ	邵
r	r	泰(萬大方言)
R	ʀ	噶
^	ʔ	阿

[元音](5 個)：é、i(茂林魯凱)·oe、ae(賽夏)·x(鄒)。

元音 書寫符號	國際音標	使用族別
é	e	魯(茂林方言)
oe	oe	夏
ae	ae	夏
i	i	魯(茂林方言)
x	ɬ	鄒

#### 四、各族個別性、共通性及待商榷修訂建議

(一) 各族個別性修訂建議

序	族別	建議結果
1.	阿美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標示咽頭塞音，「^」標示喉塞音。</li> <li>並列使用 o 與 u，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li> <li>在咽頭塞音 ' 及喉頭塞音 ^ 之後的符號不再大寫。</li> <li>(南勢阿美方言)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海岸阿美另待商榷。</li> <li>不增加「i'」符號。</li> </ol>

序	族別	建議結果
2.	泰雅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 i, u 鄰近 q, h 會改變讀音及書寫符號。拼寫出按讀音而變化的詞彙，但不需將所有過渡音拚寫出來。</li> <li>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就經濟原則，仍保持現狀不做符號之變動，如區辨符號「_」。</li> <li>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方言族人認為 q /q/，已不符使用建議刪除。(但尚未獲得討論，需待商榷)</li> <li>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f,z。</li> </ol>
3.	排灣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號 w 及其讀音/v/或/w/，遵照各方言族人讀音使用。(尚待更多族人共識)</li> <li>(中排及南排方言)若符號 gr 與 dr 兩者有對應關係，或是沒有並存在同一方言中，即不需要新增符號。(尚待商榷)</li> </ol>
4.	布農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單元音 e 與 o。</li> <li>以「'」標示喉塞音。</li> <li>(郡群)在不影響音韻規則原則下，按原族人書寫習慣將/ti/音串寫成 ci。</li> <li>(郡群)舌尖音/s/出現在元音 i 之前念成/ɛ/，仍以符號 s 書寫。</li> </ol>
5.	卑南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捲舌邊音對應國際音標符號以 lr / ʎ /表示；舌尖邊擦音南王方言以 l /l/表示，其他方言以 lh / ʎ /表示。(尚待族人共識)</li> <li>(南王方言)刪除喉塞音(清)'，將喉擦音(清)h 列入附註說明其使用於外來語。</li> <li>新增雙唇塞音(濁)b、舌尖擦音(濁)z 以及捲舌塞音(濁)dr 三個符號的需求，尚待商榷。</li> <li>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o, ē。(須再和各方言取得共識)</li> </ol>
6.	魯凱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武方言)新增捲舌塞音(清)tr。</li> <li>(萬山及霧台方言)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b,g, é。</li> </ol>
7.	賽夏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符號「:」從母音群中移除，置於附註說明其使用方法。</li> <li>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c,f,,g。</li> </ol>
8.	鄒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符號 x 來替代原央高原音(展唇)符號 ʉ。</li> <li>刪除舌尖捲舌音 r /r/。</li> </ol>

序	族別	建議結果
9.	雅美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詞彙拼寫採取「讀音拼寫法」和「語音拼寫法」平衡併用。</li> <li>將具有辨義作用的喉塞音「ʔ」均應標出。</li> </ol>
10.	邵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區辨書寫符號之間的標示符號，就經濟原則，仍保持現狀不做符號之變動，如分音節點「.」。</li> <li>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g,c。</li> </ol>
11.	噶瑪蘭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列使用 o 與 u。</li> <li>滑音 y 與 w 會出現在 i, u 與 a 之間，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li> <li>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g,c。</li> </ol>
12.	太魯閣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五個複元音 aw、ay、uy、ow、ey。</li> <li>要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li> <li>調整更改發音部位及方式。</li> <li>新增喉塞音「ʔ」(尚待商榷)。</li> <li>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z。</li> </ol>
13.	賽德克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五個複元音 aw、ay、uy、ow、ey。</li> <li>(德固達雅賽德克族)若詞尾符號 g 會規律變成 w，要將符號 w 書寫出來。</li> <li>(都達和德路固賽德克族)要寫出倒數第二音節的 e /ə/。</li> <li>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j。</li> </ol>
14.	撒奇萊雅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ʔ」標示喉塞音。</li> <li>刪除舌根擦音(清)x /x/以及原舌尖顫音符號 r。</li> <li>在字母 i 與 a 之間的滑音 y 要拚寫出來，在字母 u 與 a 之間的滑音 w 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li> <li>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書寫。</li> <li>將符號 f 刪除，按以區辨外來詞的書寫符號於附註中說明。</li> <li>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g。</li> </ol>
15.	拉阿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央高元音(展唇) /ɨ/，以符號 ɨ 表示。</li> </ol>

序	族別	建議結果
	哇族	2. 保留顫音 r/r/與閃音 l/ɾ/讀音。 3. 刪除央中元音/ə/。 4.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b,z,h,y,w。
16.	卡那卡那富族	1. 新增央高元音(展唇)/ɪ/，以符號 ɪ 表示。 2. 舌尖閃音符號更改為 r，並讀成國際音標/ɾ/。 3. 符號「e」原讀音/ə/調整為/e/以符合正確讀音。 4. 使用滑音 y 或 w 符號來表達連在一起的音節，不新增任何符號標示。 5. 附註新增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b,f,z,h,y,w。

(二) 各族共通性修訂建議

序	建議問題	建議結果
1	關於外來語符號使用原則	1. 於附註增加說明：『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舉例：(符號/詞彙或句子)』。 2. 書寫符號以族語讀音習慣為主，即以符合各族自己的讀音變化。
2	拼寫原則	1. 詞彙書寫大小寫原則(在句首、專有名詞、地名、族名、人名、身分名等詞首以大寫表示)，建議遵照各族即有的書寫方式。 2. 對於需要遵照於句首、專有名詞、地名、族名、人名、身分名等詞首以大寫表示之族群，咽頭塞音，及喉頭塞音^既然也是書寫符號，故其後的字母即不應大寫。 3. 滑音 y 與 w，在字母 i 與 a 之間或在字母 u 與 a 之間是否拼寫出來，按各族書寫習慣為主。
3	重音	太魯閣族以及都達和德路固賽德克族，倒數第二音節的央元音 e/ə/要拚寫出來，以利學習重音節及跨方言的一致性。
4	「標點符號」書寫問題	建議附錄於書寫系統之後。讓族語書寫中的標點符號使用有據以參考的準則，以利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時，可清楚的表述文意。

(三) 各族待商榷之修訂建議

序	族別	符號問題	建議結果
1	阿美族	符號 o 與 u 的使用情況	1. 普遍建議使用符號「o」。但宜再和各方言討論，整合意見。 2. 是否則以符號 u 代表外來語的使用，亦須再商榷。
		調整符號 f 為 b	1. 於附註說明：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唯南勢阿美在書寫符號使用上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 2. 另外馬蘭方言是否照做，待商榷。
2	泰雅族	刪除符號 q /q/	萬大及宜蘭澤敖利方言族人認為 q /q/，已不符使用建議刪除，但尚未獲得討論，需待商榷。
3	排灣族	新增符號 gr；或以 gr 取代 dr	(中排及南排方言)若符號 gr 與 dr 兩者有對應關係，或是沒有並存在同一方言中，即不需要新增符號。(尚待商榷)
		符號 w 的發音不一致	遵照各方言讀音使用並須再和族人確認。
4	卑南族	新增符號 b	待商榷，暫不納入討論。(需再和該方言討論。)
		新增符號 z	待商榷，暫不納入討論。(需再和該方言討論。)
		新增符號 dr	待商榷，暫不納入討論。(需再和該方言討論。)
		符號喉塞音(清)ʔ 與喉擦音(清)h 不符使用	將喉擦音(清)h 保留，喉塞音(清)ʔ 刪除(尚須族人共識)。
		新增符號 o 與 e 區辨外來借詞	是否確定新增符號 o 與 e 須再和其他方言共同討論。
5	太魯閣族	增加符號喉塞音「,」	暫以附註說明之，仍待商榷。

以下為各族 94 年頒布版本與 105 年修訂結果書寫系統對照表。105 年檢視修訂部分包括發音部位及方式、書寫文字、國際音標以及附註說明等，反黑部分為經修訂結果，附註部分依據修訂結果已調整文字說明。

## 1.阿美族書寫系統

輔音 18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雙唇塞音(清)	p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k
咽頭塞音(清)	ʔ	✓	✓	✓	✓	✓	ʔ
喉塞音(清)	ʰ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ts
雙唇塞音(濁)	f (註 1)	✓	--	--	--	--	b
唇齒擦音(濁)		--	✓	✓	✓	✓	v
唇齒擦音(清)		--	✓	✓	✓	✓	f
舌尖塞音(濁)	d (註 2)	✓					d
齒間擦音(濁)							ð
舌尖邊擦音(清)							ɬ
舌尖擦音(清)	s	✓	✓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	✓	x
喉擦音(清)	h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r
舌尖閃音	l	✓	✓	✓	✓	✓	ɾ
雙唇半元音	w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j
TOTAL	18	18	18	18	18	18	22

元音 5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前高元音	i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a
後高元音	u (註 3)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 3)	✓	✓	✓	✓	✓	o
TOTAL	5	5	5	5	5	5	5

附註說明：

1.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b/,/v/,/f/：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f 越可能代表/b/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f/音。為真實呈現實際發音並符合書寫符號的合宜情形下，唯南勢阿美在書寫符號使用上以 b 代表雙唇塞音(濁)/b/。
2.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d/,/ɖ/,/ɹ/：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d/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ɹ/音。
3.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然而在實際的言談中，仍存在著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表徵「語法功能」的虛詞，很明顯的是發/u/音。勉強的將/u/與/o/予以混同使用，對於族語使用者來說，一則感覺發音不標準，偶而也會有聽不懂的現象。所以將 u 與 o 個別列出，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



## 2. 泰雅族書寫系統

輔音 20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賽考利克	四季	澤敖利	汶水	萬大	宜蘭澤敖利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q
喉塞音(清)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ts
雙唇擦音(濁)	b	✓	✓	✓	✓	✓	✓	β~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 1)	✓	✓	✓	--	--	--	z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x
舌根擦音(濁)	g	✓	✓	✓	✓	✓	✓	ɣ
咽擦音(清)	h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註 2)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r
舌尖閃音	ɾ	--	--	--	--	✓	--	ɾ
舌尖邊音	l	✓	✓	✓	✓	✓	✓	l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j
TOTAL	20	19	19	18	18	18	17	20

元音 5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賽考 利克	澤敖 利	汶水	萬大	四季	宜蘭 澤敖 利	
前高元音	i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ɛ
央低元音	a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o
TOTAL	5	5	5	5	5	5	5	5

附註說明：

1. 汶水、萬大以及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沒有/z/音。但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萬大泰雅語使用符號f：fako(法國)；z：ba'su'matas ci zi haca?(你會寫那個字嗎?)
2. 以符號「\_」區辨表/ŋ/音的字母ng與字母n與字母g兩個同時出現時之間的關係，以及區辨是否含有弱化音「e」，例如含弱化音的m\_yan(像)與不含弱化音的myan(我們)。

### 3.排灣族書寫系統

輔音 24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雙唇塞音(清)	p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d
捲舌塞音(濁)	dr (註 1)	✓	✓	✓	✓	ɖ
舌面塞音(清)	tj (註 1)	✓	✓	✓	✓	c
舌面塞音(濁)	dj (註 1)	✓	✓	✓	✓	ɟ
舌根塞音(清)	k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 2)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r
捲舌邊音	l	✓	✓	✓	✓	ɭ
舌面邊音	lj (註 1)	✓	✓	✓	✓	ʎ
雙唇半元音	w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j
TOTAL	24	23	24	23	23	24

元音 4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前高元音	i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附註說明：

1. 輔音中捲舌塞音dr、舌面清塞音tj、舌面濁塞音dj及舌面邊音lj，在聖經公會則分別用r、t、d及l標示。
2. 北排方言(瑪家鄉)有/h/的音，例如tihun(你)。而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其它方言大部份有清喉擦音/h/的字母h，大都出現在借詞中，如hana(花)。

#### 4. 布農族書寫系統

輔音 16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雙唇塞音(清)	p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q
喉塞音(清)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te
唇齒擦音(濁)	v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s
齒間擦音(濁)	z	✓	✓	✓	✓	✓	ð
舌根擦音(清)	h	✓	✓	✓	✓	--	x
小舌擦音(清)							χ
雙唇鼻音	m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ŋ
舌尖邊音	l	✓	✓	✓	✓	✓	l 或 ɭ
TOTAL	16	16	16	15	15	15	19

元音 5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前高元音	i	✓	✓	✓	✓	✓	i
前中元音	e	✓	✓	✓	--	--	e
央中元音							ə
央低元音	a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o
TOTAL	5	5	5	5	5	3	6

**附註說明：**

1. 郡群布農語沒有/c/音位。在郡群布農語裡，/t/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te/，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ci，例如/tina/(母親)寫成cina。
2. 郡群布農語符號 h 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χ/，其他方言為舌根清擦音/x/。
3. 郡群布農語符號 l 的發音可為/l/(濁音)或/l/(清音)。
4. 五種布農方言雙母音共有九個：ai, au, ia, iu, ua, ui, aa, uu, ii。此外，在歷史演變下，族人已逐漸發展出ai 與 e及au 與 o彼此間的發音對比，即卡、丹、巒群增加母音e, o。而為忠實呈現布農族借自外來語的發音，其他方言必要時可加e, o兩個母音。

## 5.卑南族書寫系統

輔音 23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雙唇塞音(清)	p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d
捲舌塞音(清)	tr	✓	✓	✓	--	ʈ
捲舌塞音(濁)	dr	✓	✓	--	--	ɖ
舌根塞音(清)	k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g
喉塞音(清)	ʔ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z
喉擦音(清)	h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r
舌尖邊擦音	l (lh)(註)	✓	✓	✓	✓	l(ɭ)
捲舌邊音	lr	✓	✓	✓	✓	ɭ
雙唇半元音	w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y
TOTAL	23	20	22	21	20	23

元音 4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南王	知本	初鹿	建和	
前高元音	i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附註說明：**

1. 舌尖邊音南王方言以 l 表示的讀音 /l/，與相對應的其他方言讀音 /ɭ/ 以 lh 表示。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o」otobay(摩托車)，「ē」ciēnseci(監視器)，「h」huwanpawsu(環保署)。



## 6.魯凱族書寫系統

輔音 24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g
喉塞音(清)	ʔ	--	--	--	✓	✓	--	ʔ
捲舌塞音(清)	tr	--	✓	✓	--	--	--	ɮ
捲舌塞音(濁)	dr (註 1)	✓	✓	✓	✓	--	✓	ɽ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ts
雙唇擦音(濁)	v	✓	✓	✓	✓	✓	✓	v
齒間擦音(清)	th	✓	✓	✓	✓	--	✓	θ
齒間擦音(濁)	dh (註 2)	✓	✓	✓	✓	✓	✓	ð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 2)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 3)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ŋ
舌尖邊音	l	✓	✓	✓	✓	✓	✓	l
捲舌邊音	lr (註 4)	✓	✓	✓	✓	✓	✓	ɭ
舌尖顫音	r	✓	✓	✓	--	✓	✓	r
雙唇半元音	w	✓	✓	✓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	✓	✓	j
TOTAL	24	21	22	23	21	18	21	24

元音 7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前高元音	i	✓	✓	✓	✓	✓	✓	i
前中元音	é	--	--	--	--	--	✓	e
央高元音	i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o
TOTAL	7	4	4	4	4	4	7	7

附註說明：

1. 茂林魯凱語有子音群，如/dr/等；為求與表濁捲舌塞音/d/之字母dr作區隔，表子音群/dr/之字母可以d\_r表之。
2. 在大武、多納及東魯凱語中，表濁舌尖擦音/z/的字母z僅出現在借詞中(以括號表之)，但在霧台、萬山及茂林方言裡，濁齒間擦音/ð/及濁舌尖擦音/z/兩音都是音位(distinct phonemes)，有對立關係；是故魯凱語中，表/ð/及/z/兩音的字母dh及z均應存在。
3. 在萬山及大武方言，清喉擦音/h/是一個音位；但在其他方言中，表/h/音的字母h 僅出現在借詞裡(以括號表之)。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萬山魯凱符號b: madhao lanolainai' oponoho la bengka.(我們萬山有很多的故事和我們的文化)；符號g: omaedha taikieni gako' o?(你的學校位置在哪裡?)；霧台魯凱符號é: Yésu(耶穌)。
4. 在茂林方言，捲舌邊音/r/是否是一個音位？其與舌尖顫音/r/否有對立關係？仍待查考，目前暫時列入。

## 7. 賽夏族書寫系統

輔音 16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ʔ	ʔ
雙唇擦音(濁)	b	β
齒擦音(清)	s (註 1)	s(大隘方言) θ(東河方言)
齒擦音(濁)	z (註 1)	z(大隘方言) ð(東河方言)
舌尖擦音(清)	S(大)	ʃ
喉擦音(清)	h	h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顫音	r	r
舌尖邊音	l	l
雙唇半元音	w	w
舌面半元音	y	j
TOTAL	16	18

元音 6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前中元音(圓唇)	oe	œ
前低元音	ae	æ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中元音	o	o
TOTAL	6	6

**附註說明：**

1. 清齒擦音 s 與濁齒擦音 z 在大隘與東河方言，分別代表/s/、/z/與/θ/、/ð/二種不同的音值。  
本族另有元音的延伸使用符號「：」，ka:at(寫)、tatang: (蚊子)。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f: waefopo' (衛福部)，符號 c: sanminco' i' (三民主義)、comoli'(阿美族的蝸牛)，符號 g: gokoSiyo' (鄉公所)。

## 8. 鄒族書寫系統

輔音 16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雙唇吸入塞音(濁)	b	ɸ
舌尖塞音(清)	t	t
舌尖吸入塞音(濁)	l	ɗ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ʔ	ʔ
硬顎塞擦音(清)	c	ts
唇齒擦音(清)	f	f
唇齒擦音(濁)	v	v
硬顎擦音(清)	s	s
硬顎擦音(濁)	z	z
舌根擦音(清)	h	x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面半元音	y	j
TOTAL	16	16

元音 6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前中元音	e	e
央高元音(展唇)	x	ɨ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後中元音	o	o
TOTAL	6	6

附註說明：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 9.雅美族書寫系統

輔音 20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雙唇塞音(濁)	b	b
舌尖塞音(清)	t	t
捲舌塞音(濁)	d	ɖ
舌根塞音(清)	k	k
舌根塞音(濁)	g	g
喉塞音(清)	ʔ	ʔ
唇齒擦音(清)	v	f
硬顎塞擦音(清)	c	tʃ, tɕ
硬顎塞擦音(濁)	j	dʒ, dʒ
捲舌擦音(清)	s	ɬ
舌尖顫音(濁)	z	r
小舌接近音(濁)	h	ɰ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捲舌接近音	r	ɻ
舌尖邊音	l	l
雙唇半元音	w	w
舌面半元音	y	j
TOTAL	20	22

元音 4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中元音	o	o 或 u
TOTAL	4	4-5

## 10. 邵族書寫系統

輔音 21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雙唇塞音(濁)	b	b
舌尖塞音(清)	t	t
舌尖塞音(濁)	d	d
舌根塞音(清)	k	k
小舌塞音(清)	q	q
喉塞音(清)	ʔ	ʔ
雙唇擦音(清)	f	ɸ
齒間擦音(清)	th	θ
齒間擦音(濁)	z (註 1)	ð
舌尖擦音(清)	s	s
舌面擦音(清)	sh	ʃ
喉擦音(清)	h	h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顫音	r	r
舌尖邊音(清)	lh	ɬ
舌尖邊音(濁)	l	ɺ
雙唇半元音	w (註 2)	β/w
舌面半元音	y	j
TOTAL	21	22

元音 3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TOTAL	3	3

**附註說明：**

1. 齒間濁擦音 *z* 雖與齒間清擦音 *th* 彼此對立，如果以 *dh* 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 *th* 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仍以 *z* 做為書寫字母。
2. 當字母 *w* 出現在母音字母前時，會發成/β/音；出現在母音字母後時，則發成/w/音。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g* : *guan-cu-min-cok*(原住民族)，符號 *c* : *cing-hu*(政府)。



## 11.噶瑪蘭族書寫系統

輔音 17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小舌塞音(清)	q	q
喉塞音(清)	ʔ	ʔ
雙唇擦音(濁)	b	β
舌尖擦音(清)	s	s
舌尖擦音(濁)	z	z
小舌擦音(濁)	R (註)	ʀ
喉擦音(清)	h (註)	h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閃音	l	ɾ
舌尖邊擦音	d	ɗ
雙唇半元音	w	w
舌面半元音	y	j
TOTAL	17	17

元音 5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後中元音	o	o
TOTAL	5	5

附註說明：

1.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 R 來標示，如 Rabas(根)、naRin(不要)、tubuqR(蚱蜢)等詞。而且其與喉擦音(清)/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東西)與 hibang(休息)。

- 日語借詞)。於是形成這一套書寫系統用中用大寫字母標示的唯二例外之一。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c：pacing(魚鏢)、yencumincu(原住民族)、cusiya(打針)、pamacing(射魚)、ciw(催趕動物的聲音)；g：gilan(宜蘭)、gimuy(派出所)。

## 12.太魯閣族書寫系統

輔音 19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雙唇塞音(濁)	b	b
齒槽塞音(清)	t	t
齒槽塞音(濁)	d	d
軟顎塞音(清)	k	k
軟顎擦音(濁)	g	ɣ
小舌塞音(清)	q	q
硬顎塞擦音(清)	c	te
硬顎塞擦音(濁)	j	J
齒槽擦音(清)	s	s
軟顎擦音(清)	x	x
咽擦音(清)	h	h
雙唇鼻音	m	m
齒槽鼻音	n	n
軟顎鼻音	ng	ŋ
拍音	r	r
邊擦流音(濁)	l	ɭ
雙唇軟顎音	w	w
硬顎滑音	y	j
TOTAL	19	19

元音 5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後中元音	o	o
TOTAL	5	5

**附註說明：**

1. 喉塞音，在本族語裡有其實際發音，例如：mke' kan(打架)、be' ba(膿瘡)。
2.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z : zo (大象)、razyo(收音機)、azi(味道)。
3. 本族複元音符號共有五個：aw、ay、ey、uy、ow。

### 13.賽德克族書寫系統

輔音 19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雙唇塞音(清)	p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q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ts
舌尖塞擦音(濁)	j	--	--	✓	J
舌尖擦音(清)	s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x
咽擦音(清)	h	✓	✓	✓	ħ
雙唇鼻音	m	✓	✓	✓	m
舌尖鼻音	n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ŋ
舌尖閃音	r	✓	✓	✓	r
舌尖邊音	l	✓	✓	✓	l
雙唇半元音	w	✓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	j
TOTAL	19	18	17	19	19

元音 5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前高元音	i	✓	✓	✓	i
前中元音	e	✓	--	--	e
央中元音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a
後高元音	u	✓	✓	✓	u
後中元音	o	✓	✓	✓	o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方言別			國際音標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TOTAL	5	5	5	5	6

**附註說明：**

1. 賽德克語中的「德路固語 ( Truku ) 」與甫成立的「太魯閣族」的語言是同一個語言。因為在中部的德路固群尚未整合、認同花蓮太魯閣族的成立，所以，本系統仍將他們並立。
2. 「德固達雅語 ( Tkdaya ) 」若詞彙詞尾之符號為 g 會規律變成 w，要將符號 w 書寫出來。
3.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j：jitensiya(腳踏車)、beynjo(廁所)、jawang(飯碗)、jujika(十字架)。
4. 三種賽德克方言複元音符號共有五個：aw、ay、ey、uy、ow。

#### 14.撒奇萊雅族書寫系統

輔音 16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ʔ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ts
雙唇塞音(濁)	b	b
舌尖塞音(濁)	d (註 1)	d
齒間擦音(濁)		ð
舌尖邊擦音(清)		ɬ
舌尖擦音(清)	s	s
舌尖擦音(濁)	z	z
喉擦音(清)	h	h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閃音	l	r
雙唇半元音	w	w
舌面半元音	y	j
TOTAL	16	18

元音 5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中元音	e	ə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註 2)	u
後中元音	o (註 2)	o
TOTAL	5	5

**附註說明：**

1. 撒奇萊雅語雖無方言差異，但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使用舌尖塞音/d/而不用舌尖擦音/z/。
2. 後中元音/o/及後高元音/u/一直被視為是「自由變體」，然而撒奇萊雅語實際使用發音貼近/u/，僅少數貼近元音/o/。且依據觀察，字尾為咽頭塞音，/ʔ/、喉擦清音/h/或舌根塞音/k/時，u 念成/o/，因此拼寫時仍使用 u 而不受音韻規則影響。
3. 部分族人使用顫音/r/取代舌尖邊音/l/，考量多數人習慣，拼寫仍以 l 為主。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舌根塞音/g/及唇齒擦音/f/。



## 15.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

輔音 13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ʔ	ʔ
硬顎塞擦音(清)	c	ts
唇齒擦音(濁)	v	v
硬顎擦音(清)	s	s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顫音	r	r
舌尖邊音(清)	hl	ɬ
舌尖閃音	l	ɾ
TOTAL	13	13

元音 4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央高元音(展唇)	ɯ	ɨ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TOTAL	4	4

附註說明：

1. 雙唇吸入塞音(濁)b、唇齒擦音(清)f、硬顎擦音(濁)z、舌根擦音(清)h、舌面半元音 y 等五個符號非本族的書寫符號，但為因應借詞需求，常會借用這些符號來書寫，故增加供書寫使用。
2.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央高元音(展唇)/ɨ/，以 ɯ 表示。
3. 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錘子)。

## 16. 卡那卡那富族書寫系統

輔音 11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p
舌尖塞音(清)	t	t
舌根塞音(清)	k	k
喉塞音(清)	'	ʔ
硬顎塞擦音(清)	c	ts
唇齒擦音(濁)	v	v
硬顎擦音(清)	s	s
雙唇鼻音	m	m
舌尖鼻音	n	n
舌根鼻音	ng	ŋ
舌尖閃音	r	r
TOTAL	11	11

元音 6 個：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i
前中元音	e	e
央高元音(展唇)	u	ɪ
央低元音	a	a
後高元音	u	u
後中元音	o	o
TOTAL	6	6

附註說明：

1. 符號 r 為舌尖顫音/r/，但因為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閃音 l 的讀音/ɾ/，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原來符號 r 並讀成讀音/ɾ/，將符號 l 刪除。
2.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前中元音/e/，以 e 表示，以及央高元音(展唇)/ɪ/，以 u 表示。
3. 雙唇吸入塞音(濁)b、唇齒擦音(清)f、硬顎擦音(濁)z、舌根擦音(清)h、舌面半元音 y、雙唇半元音 w 等六個符號非本族的書寫符號，但為因應借詞需求，常會借用這些符號來書寫，故增加供書寫使用。

4. 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漢人)/putu(錘子)。